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一期)

世界佛教名士林

勝鬘



林刊

AD

捐助本刊經費誌謝

認捐者諸大德台銜及款數

方濟仙居士 每年認捐四十元 王景盤居士 王高智淨居士 李成果慶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二十元 王允中
居士 廉悟虛居士 湯王慧正居士 方王聖照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十二元 李幼澄居士 李高智道居士 李
證性居士 王 亘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十元 高衡之居士 每年認捐洋六元 陳念萱居士 每年認捐洋五元
張守愚居士 周士卿居士 陳采芹居士 胡蒙子居士 以上每年認捐洋各四元 李牖民居士 每年三元 徐
毓傑居士 王頌淵居士 吳夢虹居士 柴顯崇居士 張聖知居士 華純甫居士 江世煌居士 于海平居士 宋
步蟾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二元（至己巳年二月底止）

捐助費已收之諸大德台銜及款數

王景盤居士 王高智淨居士 李成果慶居士 以上各三十元 林錦華居士 捐洋十五元 方王聖照居士 湯王
慧正居士 以上各捐洋十三元 胡蓮玉居士 李高智道居士 王 亘居士 李幼澄居士 李隣湘居士 以上各
捐十元 高衡之居士 李仲庸居士 王允中居士 以上各捐洋六元 劉念椿居士 陳念萱居士 顧顯微居士
林養元居士 朱鼎人居士 無名氏居士 蔣特生居士 以上各捐五元 王心如居士 捐洋四元 柴志仙居士
捐洋三元 鮑棠伯居士 徐毓傑居士 王頌淵居士 蔣永麟居士 吳夢虹居士 傅鋪庭居士 陳樹人居士 柴
顯崇居士 宋步蟾居士 嶼杏林居士 于海平居士 王慰臣居士 廉悟虛居士 張德威居士 覺 壇居士 包
月嘯居士 以上各捐二元 薩陀宏願會 高禮英居士 周繼善居士 黃昌文居士 楊錫珩居士 席淦卿居士
董一成居士 皇甫垢青居士 朱景麌居士 陳亦壽居士 錢栢二居士 葉茂青居士 王修蔭居士 葉證蓮居士
許君茀居士 李念生居士 欽玉階居士 以上各捐一元（至己巳年二月底止）

附 啓

本林爲宏揚佛化特編印林刊一種以廣宣傳出版期數之多寡以該項經費之有無爲標準現仍暫定每季一期伏願諸大
德廣發善提心樂捐此項經費俾本刊得按期出版並增加期數曷勝盼感之至

世界佛教居士林編輯處謹啓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二十二期目錄

理論

- 世間法與出世間法 唐大圓
以俗說真之佛教談 歐陽竟無
振興佛教芻議 昌霖
人人本具佛性當養成就不令胎天說 大塊

講演

- 印光老法師開示 契西記
唯識略談 唐大圓
雲南佛教會成立會演詞 常惺法師
念佛三昧論講錄 江易園
佛化答問 天曇
王母汪太君往生記 黃樂西

傳記

- 覺花園主集序一二三 劉仁航·張銘慈·趙毅佛
贈馬建勳居士 塊然
和塊然法師 馬建勳
秋日病起述懷 式昌
與性願法師吟和 義通
宅災續賦絕句 羅唾算
贈李圓淨開士 蔣特生
浴佛日集西齋句 蔣特生
張宗載居士詩十四首

- 生西瑞應 周羣錚
宗律法師生西記實 潘怡然
馬立三桂生記略 馬昌旭
潘貞桂生西事略 潘對冕
高龍氏西歸記略 高輝柏

文苑

目 錄

二

鹿門居士詩二首

李慰農居士詩二首

通 信

印光法師答智章居士書附來函

德煌居師上印光法師書

印光法師復程筱鵬居士書

勸大連同仁及早念佛書

致張楊二居士論念佛書

王炳文居士來書

潘對堯

專 件

佛教藏文學院勸告全國僧伽書

請求維護佛教快郵代電

通告各縣分會趕速組織文

請求保護寺產快郵代電

神祠存廢警告說附張璧完居士來函

寺廟管理條例

沂江全省佛教會章程附來函

雜俎

揚州觀音山牧師傳教記

顯慈

佛藏略考

梅光義

宅運新案弁言

唐大圓

大慈悲心偈

江謙

發心燃臂以法供養文

王融林

太虛法師在巴黎之演講

龍超

團城瞻佛記

楊焜珊

大士之靈感記

附 錄

太虛法師歐遊講學之經過

安徽省政府第一次宣言

諸城佛學研究會宣言

如皋佛教會成立記

佛教機關調查錄

本林戊辰夏秋冬三季收支報告

本林啓建普利佛七道場四十九日啓



理論



唐大圓

世間法與出世間法

佛所說一切道理事物。總名曰法。法有二種。一者名世間法。二者名出世法。試分析言之。

世間法。包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而言。三界世間之衆生。又有天人、阿修羅、餓鬼、畜生、地獄之六趣。天趣衆生。住色與無色二界。及欲界之一部分。人以下之五趣衆生。則統住在欲界內。佛度衆生。本包括三界六趣。然人趣之業報不高不卑。最爲適中。而易于成佛。故佛卽應化于人世間。而說法亦以人世間爲基礎。

今觀吾人住此世間所有形形色色等萬法。究竟是染耶。淨耶。苦耶。樂耶。精而言之。實在是染非淨。是苦非樂。所以者何。蓋吾人住此世界。事雖千萬。總括言之。不外衣食住三事。由衣食住三者擴充之。復有名與利。但衣食住或利與名。非可自然而然。至勢必有所求謀。因其求也。而起貪欲。貪名逐利。而不得。復起瞋恚。貪瞋相戰於胸中。則是非顛倒而愚癡生矣。此貪瞋癡三毒。乃世間法。

之。自。性。以。此。三。毒。充。徧。世。間。致。令。彼。此。纏。縛。不。得。自。由。此。即。世。間。法。之。現。象。究。其。結。果。列。表。如。下。

自性……貪瞋癡

世間法

現象

具體的……衣食住名利

抽象的……纏縛

至於出世法者。非是逃出世間之外。一切不管。方謂之出世。蓋能了解世間諸法。或看破世間諸法。卽謂之出世。故佛雖是出世大聖。而其十號中亦有一名世間解。

然世間俗人。既有種種學術政法治世間事。或亦自謂是了解世間。其實不然。蓋彼等所行一切。皆不出貪瞋癡纏縛之外。不獨不名看破世間。且不足以了解世間。是故彼等所行諸法。無論如何良好。祇可名之曰世間法。故佛經說。世間是可破壞。有可對治。出世法則無對治不可破壞。如是吾人欲作世出世法之界說。可約爲三事。(一)了解世間或看破世間法。名出世法。(二)能于世間法之纏縛中求得解脫者。名出世法。(三)佛法非僅出世。而實包括世間出世間法。如上所說。世法是纏縛。解脫纏縛。卽名出世。然則解脫之方便云何。此解脫之方便。卽所謂佛法也。佛法之方便。雖有多門。若爲對治三毒而撮要言之。可以說戒定慧之三學。戒者設法以止惡。

行善者也。如依居士五戒言之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語、不飲酒者皆就吾人日用常行以制禁是爲修行之初級僅可以伏煩惱之現行如洗滌毒瓶方可以貯甘露衆生先持戒以伏煩惱乃可有修行之基礎。

然現行雖因用功加行伏而不起若種子未除則加行稍息時仍復觸緣而起現行如吾人念佛持經時雖有人對我罵詈亦可忍耐而不顧及其出外與俗人交涉偶聞逆耳之言忽然怒髮沖冠而不自覺者即是未除之煩惱種子重起現行之故是以欲除此煩惱之種子必須細密而有力之功夫是卽修定。

定有多種其修定之方便亦復不一如坐禪參禪止觀念佛等等皆可得定今爲吾人日常修習且易了解計卽就念佛法門言之吾人平常無論朝暮課念或打七專念其未至一心不亂卽未證念佛三昧時皆不得謂之定此未得定之人可說煩惱現行雖或勉強降伏而以其種子尙未斷絕故世間往往有前者念佛稍進後遇惡緣卽退又有向來勇猛用功臨終反爲魔境所擾不知念佛者皆是煩惱種子再起現行之徵故吾人不可不大注意。

若念至一心不亂是爲由念佛所得之定不獨煩惱現行不起卽種子亦永斷絕故更無遇魔再

退之慮。何以知之。以亂心。卽是煩惱。煩惱心。卽複雜。而不得。一既云不亂。應知一心。既是一心。亦可推知。煩惱種子。斷絕矣。又此一心。究是何心。蓋是心。卽佛。非有他心。佛必斷盡煩惱種子。應知一心時。亦必斷盡煩惱種子。

然煩惱亂心。如風吹浪湧。定之一心。如風平浪息。至於澄靜之水。照映萬象。復名曰慧。若味着定境。不能發慧。則如水波雖息。不知有照映之用。亦名死水。不藏龍。非徒無益。且或有害。所以修念佛三昧者。雖或見佛。見蓮華。若起一念歡喜之心。卽或着魔。是因無慧力。以持之。不知卽心。卽佛之義。而有妄分心佛爲二之弊也。其所以有此弊者。蓋因尋常未明教理。但藉知識開示。猛力行持。以致得煩惱歇下。雖可云定無慧以持之。則終難堅固。惟有先研教理。理明再起念佛。至一心不亂時。恰是水到渠成。定成而慧亦隨生。斷無退轉之慮。

若論得定後有慧與否。則當究得定時之境。今設吾人有一既得一心不亂。已而報身未盡。又未往生。在此世界。更作何事乎。尙念佛乎。則已無佛可念。不念佛乎。則更有何念。是一大問題。徒就定者。不能解决。是必發慧之後。乃知念而不念。不念而念。心佛不二。此彼無分。斯時其人雖同處此世。而其心已早到淨土。超出此世。如此。乃謂之出世法。如是當知心境出世。見解出世。所受別。

報出世。而其形仍可混跡世界。是則謂之眞出世法。

以俗說眞之佛教談

歐陽竟無先生在第四中大演講 徐照記錄

講到本問題。有三點預先要說。

(一) 凡各學有其相貌。譬如說物理化學的內容。完全和文學藝術不同。這種不同。我們多明白的。講到佛學。當然他有他的面目。

(二) 聽者請持客觀態度。講什麼學問。多不好有成見的。倘有成見。便要有拘泥的地方。

(三) 談者不得不略用幾個術語。佛法是很艱深的。很不容易懂的。要勉強講明他。非用幾個術語不可。那也是很不得已的地方。

說此題之因緣。在民國初年。有許多人。大家討論佛法是不是宗教。是不是哲學。有幾個人講佛法是宗教。不過是高一等的宗教罷了。又有些人講佛法是哲學。並且是最深的哲學。如此兩種說法。對於佛教說得大誤。佛法不是說宇宙的。不是說人生的。說到宇宙和人生。便是拿世法邏輯範圍佛法。絕對不能得到佛法的真義。那末。佛法究竟是什麼東西。講到這裏。那就很難了。

我們祇能說佛法不是什麼東西。絕對不能講說佛法是什麼東西。佛法是很奇異的。是不受世法絲毫範圍的。並且不是習慣。

因為佛法不受世法範圍。所以慈悲仁愛等等都不可算是佛法。慈悲仁愛等等還在世法以內。因為佛法不是習慣。所以因果律和理性。不可算是佛法。因為因果律和理性。完全為習慣。進一步。佛法更加不是貶褒。貶和褒完一種理性和因果律罷了。凡是世法。理性。因果律。習慣都不是佛法。都是俗。

如此說起來。則「以俗說真」。如何講法呢。「俗」完全不是佛法。怎樣可以拿「俗」去談佛法。講到這地方。我們不得不借用邏輯和因果律了。借用因果律去以「非俗」去說那一種不是佛法。這一種不是佛法。曉得那種這種不是佛法。自然領悟佛法。

此題之要點。

(一) 佛是證得獨境。與一切世境不同。揭破獨境。以餉衆生。譬如說。有兩個人。一個眼睛有病的一個眼睛是好的。他們兩個人看見的東西。當然是不同。祇於近視眼呢。他看見的又是兩樣。這種不同和兩樣。便是各人的獨境。

(二) 學佛是學作佛。目的在於行證。不但了解斯理。

別的學問都可以給人們利用的。並且人們可以用利用的目的去研究他。講到佛學呢。可是兩樣了。佛法是行證。在於造福利。而非可以用利用的態度。可以研究的。譬如說拿兩塊石頭。一塊擊獅子。一塊擊狗。狗的態度是怎樣。獅子的態度是怎樣。獅子不看見石頭。祇曉得咬人。狗呢却不然了。他不管那拋石頭的人。反去咬石頭了。假使治佛學目的不在行證。那末跑差路了。和狗去咬石頭一般的無意識。要點既然明白。我們可以進一步去研究本題。

本題可以分四部講。

(一) 云何「俗」

(二) 云何「真」

(三) 云何「不受俗而必須說真」

(四) 云何「以俗說真」

(一) 云何俗。什麼叫做俗。俗是一般人和宇宙都兼有的。佛家說這是「不麻木。能分別。能自動。無窒礙」的能力。此種能力有些人說是心。有些人說識。此種能力其力偉大。什麼地方都存

在的大而至於排山倒海。小而至於花蕊被風吹了的播種。一齊活潑潑地。有這種能力。能力是很活動的好像照在大地上面。珊珊地。朦朧地。隱約地的月色。不論他是雄壯的山。不管他是澎湃的海。不問他是密密的森林。抑是荒涼沙漠。都是薄霧輕紗的月色裏顯現出來。一齊有活潑玲瓏的樣子。又好像在嚴寒的時候。刮了幾天風。吹得那死沉沉的枯木。也發出叫冷的呼聲。可是不知不覺地。那窗前的梅花。已是含了苞。息了幾十天。枯槁的柳條。漸漸兒放了青。環河裏的水。也泊泊地緩緩地開始去流動。堆了滿身雪。現出灰白色樣子的山。也顯出青翠的神態。有了這種能力。於是能夠分別善惡。那纔有苦。纔有樂。纔有宇宙。纔有人生。但是佛家所言的佛。却與這種能力不同。

(二) 云何真。什麼叫做真。真是有兩種。(一) 自性(二) 修證 如圖。

真 ^ 表 相 ^ 錯 改
裏 性 不錯

什麼叫做修證。修證是將錯的改掉。不斷地改去。改到不錯。改到可以自信。到那時的境界。即是

菩提。即是涅槃。

(三)云何不實俗而必須說真。講到第三部。那就很困難了。我先要說兩句。

「假實不同。有無不同」

什麼叫做「無」。無是錯的能力所現罷了。什麼叫做「有」。有是實在的。不過這種實在還是假的。現在我們提出三個問題。

(一)為什麼古往今來。遷流不息。豈非無事生風。無理取鬧。

(二)為什麼一定要地球天空。

(三)為什麼定要人物渚植。

這三個問題。是不容易解決。我們現在研究締造結構這種問題。不過能夠部份的解決以後兩個問題罷了。就是此種解決雖是不錯。雖是實在。不過還是俗的。還是假的。為什麼有的不錯的。實在的。還是假的。那是因為因果律根本靠不住。一切來自無明。因無明因來自不如理作意。有無窮的因素在裏面。照以上的看來。可見實根本是假。所以我們不「實俗」而必須說真。

(四)云何「以俗說真」。佛一生有四句立表如下。

(一) 一切行 無常
常樂我寂淨——涅槃——真
無我俗

(二) 常樂我寂淨——涅槃——真
什麼叫做無常。無常就是念念相續的七情。沒一分鐘。一秒鐘能夠停止。有了七情。就有不如意。不如意就是一種苦。做什麼事情。都要聽七情的支配。人們的強迫。自己絲毫作不到主。還有什麼呢。反轉來七情消滅。即是常。有常即有樂。有樂即有淨。即是涅槃。即是真。

結論。真不可說。假可說。但說假中錯。則真之實自顯。有假必有真。故非以實說假。

振興佛教芻議

昌霖

於戲。大覺繙邈。佛化淪翳。攻擊之聲。浪勢若驟雨。提產之風波。宛同春潮。一髮千鈞。危在旦夕。傍門偪人而來。撤但攬冠而去。一場天演。托鉢無門。半肩行李。蟄居何地。痛淚潛潛。不減一江秋水。漲衰愁疊疊。何殊兩岸亂山多。言念及此。奚悲如之。旣鮮趙良之策。詎料商鞅必敗。良以孟譚熟思。方悉知伯將亡。且國事蜩螗。時局艱危。荆棘銅駝。油油菽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况佛陀之主義。係乎世界之安危。關乎文明之進化。與社會具密切之關係者耶。蓋風俗澆漓。由於人心。人心

險詐悉因失教。故教也者。策進社會之結晶體也。

稽夫象教自漢代東來。隋唐之間。龍象踵起。號稱盛世。宋元至清。講學談宗者。徒載宏化名詞。未達實際理地。於是革僧提產之風潮。疊出無窮。雖世人之心房蠱懷。亦佛教人才缺乏以至於此耳。僧才既乏。大教亦隨沉亡。雖然。物必先腐而後虫生。人必自伐而後毀。至迨乎今日。畫棟禪宮。空留寄生之客。莊嚴法座。僅有聽經之龍。佛化垂秋正斯時矣。欲挽頽風。惟圖良策。聊盡我心略陳數端。知我罪我。其無辭焉。

(甲) 佛徒一致合作

中原干戈頻擾。斯胡象歟。非雲從龍風從虎不堪合作之結果耶。嘗聞靈鷲山中。雲集八部龍天。同餐法露。推及鹿野園內。恆沙學佛弟子。把手共行。實行親愛奚有如秦越人之莫不關心者哉。今日不然。各創門戶。分河飲水。同爲佛陀之信徒。不堪一致進行。儼若散沙。甚者自相魚肉。同室操戈。思想存乎水火。成績何足道哉。倘無一致合作凝結之精神。欲佛化立於福利之地位者。真如望梅止渴耳。

(乙) 實行救世救人

夫毘尸割肉。薩埵捨身。婆心苦口。爲社會之導師。鑄鼎燃犀。引奸姦於覺路。如是動機。匪救世救人之背景耶。想迦文四十九年之奔走。三百餘會之化導。排除帝國主義之蹂躪。泯滅階級制度。解放痛苦平民。創造大同世界。大哉佛力。濟以慈航。吾曹佛子。本斯主義。宣傳佛化。改革萬惡社會。化導險詐人心。戰地則組織救護大隊。鄉村則設施農工教育。籌辦種種慈善。實行自利利他。則內不喪失佛陀之資格。外足引起社會之信仰。佛教之興在乎是矣。

(丙) 養成僧伽常識

內得未深。外資弗博。如木之方植而易搖。如泉之勿導而易塞。况教海浩瀚。決匪不知微見所能契領。是故波崙問道。善才求賢。博學窮通。升入曲境。苟乏完美之常識。甯能涉世以宣傳。今日僧伽爲社會所輕視者。無常識耳。故今日欲振興佛教。必先造就僧才。爲僧者。於世出世學。無不通達。自能起人之信仰也。

(丁) 創造獨立生活

經濟制度不良。致生產分配不均。貧富懸隔太甚。過激遂欲謀公產。此等論調。誠駭人聽聞。然吾僧界。霸持資本。弗能維持公共幸福者有之。而依賴寺產。鮮衣美食。不可謀生活者亦有之。當此

民生主義發達之時。我儕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之僧伽。自爲社會所嫉視。今日欲免人口舌。必實行工作。謀生活上之獨立。古哲曰。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乃今日僧伽之當頭棒喝也。

(戊) 嚴禁濫開戒壇

佛門廣大。普度羣靈。法喜捨燈。偏照一切。奈時丁未世。大道不昌。龍蛇混雜。凡聖交參。苟缺波斯慧眼。不克善識優劣。禁止投機。則琳宮梵宇。將爲逋逃之藪。而蘭若僧寮。盡成流民之室。今欲淘汰改良。必須擇人剃度。所以考試之度牒。游方之衣鉢。當謹慎給與也。綜上五條。苟能實現。則垂替之佛教。或將重放曙光。非然者。依人作嫁。因循苟且。則不旋踵間。三武之厄。恐重見於今日也。

人人本具佛性當修養成就不令胎天說 大塊

青青翠竹。鬱鬱黃雀。魚躍鳶飛。鳥啼花落。日炎苦暑。風來欣涼。困倦知臥。飽煖覺宜。前前已謝。舉念頓奔赴心頭。後後未來。著想卽翻成識海。至若逢擒則避。蠻蠻尙解貪生。遇觸卽奔。蟻虱亦知畏死。是果何物主宰乎其間耶。謂爲人格神之創造乎。造神者試問伊誰。謂爲原則等之集合乎。機械人何無情感。此宗教家之所以瞠目結喉。而科學家亦技窮詞竭。終於迷離恍惚。莫明其妙。

也歟。欲解决此問題。其惟我三界大師畢生提倡人人本具之佛性乎。吾人本具佛性。原與佛同。橫周豎徹。歷歷明。明卽空。假中不可思議。雖惑生業障。六趣輪迴。而本具功能。絲毫未失。舉凡穿衣吃飯。運水搬柴。此無非佛性之全體大用。苟能窮究現前之一念。定可證現量於今生。決非宗教科學之神祕盲從。徒陷人心於迷悶也。然究此一念。非易言也。以吾人無始輪轉。三途念熟。染緣易就。淨業難成。非具百折不回之志。臨淵履薄之心。殊難成辦。此妙玄聖胎之喻。必令人恆修觀心也。蓋吾人初明佛性。大類嬪女之懷胎。孕婦之起居飲食必時。舉止動作必節。修養身心。念念惟胎是護。若驪龍之護珠。然胎分始克成就。稍一不慎。卽有流產之虞矣。吾人初從知識經卷。知有佛性。如蟲食木。偶成字形。進修觀行。始托聖胎。由是力戰煩惱。陰魔漸顯。本具佛性。尤必開遮。有定說。默以時止。觀並運。以修以養。方可成就聖胎。倘止觀稍懈。境風乘之。有不逐境遷流。聖胎夭喪者乎。嗚呼。爲山九仞。每因一簣。虧功徑間不行。蓬茅依然充塞。不亦可鑒懼耶。是宜披忍辱鎧。握智慧劍。踏精進輪。行涅槃道。防微乎一念。杜漸乎剎那。正觀日明。聖胎自固。待至胎完性徹。更以自覺覺他。連同體之悲懷。顯平等之佛性。宗教科學之迷妄。不破自除。而翠竹黃花。鳶飛魚躍。在在悉法王全體矣。有志者。可不精勤修養。以完成此聖胎乎。

講

說

印光老法師在本林開示

契西敬記

今日爲觀世音菩薩成道良辰。今特述菩薩本迹感應如次。
晝之傳菩薩紀念日有三。曰二月十九。曰六月十九。曰九月
十九。二月十九。實不可攷。或曰菩薩聖誕。六月十九。乃
南五台山示現之日。九月十九。卽今日。或傳爲成道之期。
然菩薩於久遠劫來。早已成佛。號正法明。今所傳者。不過菩
薩應化之身。感應事迹。令衆生見者聞者。種諸善根而已。其
實無日非大士聖誕。無時非大士涅槃也。大士因中由耳根
證入。從聞思修。入三摩地。以此三昧。而得圓通。果上由衆生
稱名。觀其音聲。而得解脫。故名曰觀世音菩薩。菩薩雖安住

通夫三世因果之理。出夫自心道在人心。如水在地。肯掘卽得水。肯念則受用。求則得之。不求則失之。雖曰感應道交。其實亦自心所感格也。虛空無礙疆界。疆界無礙虛空。一月麗天。無論大江大河。卽小而一滴一勺之水。其光到處影現。唯水清而靜則顯。水濁而動則隱。衆生之心如水。阿彌陀佛如月。衆生以信願具足。至誠感佛。則佛應之。如水清月現也。若心不清淨。不至誠。與貪瞋癡相應。與佛相背。佛不能感。如水濁而動。則隱。月雖不遺照臨。而不能昭彰影現也。居今之世。禍亂患難甚烈。欲求一法徧一切法。卽生修。卽生證。徑路修行。唯念佛爲第一。大衆既爲佛弟子。須擇法眼明。佛法無量無邊。各人須自量根性。上根利智。現身成佛。卽佛世亦不多覩。遑論今時之末法鈍根哉。一切法門。皆須自力功深。斷惑證真。見思煩惱。絲毫無餘。方了生死。斷見惑已。卽證初果。預聖流。名須陀洹。尙須七生天上。七反人間。而斷思惑。漸證四果羅漢之位。生死方了。念佛法門。則不然。只要至誠懇切。與佛合。心與道合。臨命終時。自能蒙佛接引。品位高下。由修

持之深淺定。之極樂四土。雖生同居。位亦不退。卽能頓超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帶業往生。全仗佛力。喻如有大石百千萬個。欲過海者。裝於大火輪中。即可不沉。而運於他處。否則撮土之沙。亦卽下沉。自力欲了生死。猶如舍舟過海。除非有羽能飛。否則未有不墮溺者。仗佛力了生死。猶如穩坐船中。片刻卽到彼岸。修學之士。第一不可二三其心。隨境所轉。禪教密宗。了無定見。卒至力大益少。不但生死今生不了。卽來生亦大不易。念佛一法。論修學則簡易穩當。論法門則廣大無邊。諦公在圓通寺講普賢行願品。對於淨土事理。多已發揮。今予再申述之。夫善財徧參知識。末後受普賢教。證齊諸佛之祿。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且以此普勸華藏海衆。夫華藏海衆。無一凡夫二乘。皆法身大士。破無明。顯法性。尙須往生。我何人斯。敢不景從念佛法門。誠上成佛道。下化衆生。凡聖共由之路。成始成終之法也。修行人須各盡其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倡婦隨。身口意三業無虧。發菩提心。自利利人。方名真修。若口說修行。心

懷不善。是名假善人。因地既僞。實益何得。又利人一節。倘他人不信。當可默爾而已。其於父母眷屬天性相關。倘有不信。

能至誠化爲懺悔。久久自能感格。所謂誠之所至。金石爲開。

使父母眷屬業消智朗。自己修持誠篤。他人相觀而善。古云。

以言教者訛。以身教者從。身率言從。効力極大。具信心者。不

可學外道求生人天福果。及來生富貴欲樂等報。吾保決定

蒙佛接引。決定花開見佛。日者有居士詢予祖師西來意。庭前柏樹子。彼實毫無心得。祖師之意。庭前柏樹子。巍巍大樹。學人當下卽見。令人參而自得。不然。本明心地。無所發明。卽見不過柏樹子而已。宗門所有言句。一一皆指歸卽心自性。初無義路。可以思量。明心見性。見性成佛。乃見自性天真之名字。佛非究竟涅槃福慧圓滿兩足尊也。明心見性。是悟非證。悟後當須經歷十住十回向。以迄十地等覺。而了生死。學者切莫妄會。古人謂西方極樂世界。有一樂字。惜世人不能全身靠倒。大衆聞法有素。深願至誠懇切修持去。吾保將來成佛。有分勉之哉。勉之哉。

此文係就老法師開示時。隨聞隨錄。第初學鈍根。挂誤遺漏。或所不免。請閱者諒諸。契西識。

唯識略談

唐大圓居士講

德輝記

(一) 級言及前五識

唯者何獨也。何獨也。絕無而獨有也。識者何別也。何別也。分別萬物也。旣言識。何言唯。謂一切萬物。旣非若耶教言上帝所造。亦非如道教說自然所生。唯獨有識。能變現一切。復自緣之。除識之外。了無他物也。唯識而有學。何也。蓋研究宇宙之所以然。陳說其變現萬物之理由。俾世人了知一切唯心。而心外無法是也。講到心之成爲識。有二要素。一者先有所依之根。二者次有所對之塵。根於塵相對。而識卽發生於其中矣。今先分析前五識中之眼識。其餘四識。可類推矣。例如眼是根。所對之色是塵。此時則眼識遂依眼根而發生。乃有能見之作。然眼根有二種。一是淨色根。二是浮塵根。浮塵

根譬如一個花盆。淨色根譬如此個花盆中之泥塊。所發出來的識。譬此一朵花。但應知此花。決不能從花盆發生。一定祇能從花盆中之泥塊內發生。故眼識發自淨色根而不發自浮塵根。即此之理也。例如世之青盲者。觀其目如常人。而獨不能見物者。卽知彼浮塵根雖未壞。而其淨色根必有損傷矣。雖然。浮塵根若壞。亦足妨礙其淨色根。譬如花盆既碎。其泥亦散。不能養花。蓋花盆爲泥土之所依處。而浮塵根亦名淨色根之根依處。二者之關係全然相同矣。

(二) 意識末那識

前五識只能各司其事。不能越出自己範圍外。代他識起了別。如眼不能聞。耳不能見是也。今日所講之意識。就不同了。他的力量。既能幫助前五識。起了別。又能代理前五識。而別。如用眼識見一花。初視未明。一加意識。就明顯了。所以說「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者。即是此意。其他耳、鼻、舌、身等識之起。亦都靠意識之幫助。故云意識能夠幫助前五識而起。了別也。至若在夜夢之中。其所見之花或所聞之聲。以及嗅

味、觸等事。當知決非前五識的作用。乃完全是意識在那裏代替五識工作。如是可說。日間之意識。是驅駛其五識而共同合作者。夜間之意識。是代理五識而單獨工作者。所以世人認夜間的事事物物都是夢。孰知日間的事事物物何嘗不是夢乎。經云「一切唯心造」。意識之力量。誠大矣哉。但意識有二種。一「五俱意識」。上面已經講過。即是能夠幫助五識同時起了別作用者。二「獨頭意識」。比如吾人打坐時。閉目塞聽。已經停止五識工作。而忽然起種種妄想者。這就是獨頭意識的作用也。意識既然明白了。今當再說云。何知有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呢。因意識有時起。有時不起。斷續不定的。即使起了。亦只能表現于外。而其內面所依靠的。就是第七末那識。此識是接續不斷做發意識的根。故又名意根。末那本可譯云意識。但欲其與第六意識區別。故僅譯一意字。其義爲思量。

(三) 阿賴耶識及心所

阿賴耶識一名根本識。亦就是如來藏心。其中含藏一切種

子。不但能產生末那識。及前六識。就是宇宙萬物。莫不從阿賴耶識發生。因其包藏一切法的種子。故特名藏識。今舉一例。譬如一座廣大無邊的花園。園內地下藏有無量無數不同的種子。由這些不同的種子。產生無量無數的花果。而此無量無數的花果。皆依着園地水分肥料等而生。如是可說。阿賴耶識是園地。末那以下。前七轉識之種子。皆藏在其中。而前六識之根。亦如園地中所有之肥料等。蓋前六識所依以發生也。又第七末那識。雖爲第六意識之根。而僅執第八識爲我。不管外事。例如古人有一句話說。「運籌帷幄。決勝千里」者是也。但有了能運籌之人。一定有所運籌之事。譬如此我執筆。有此能執之手。一定有所執之筆。那所執者是誰。就是阿賴耶識。能執者是誰。就是末那識。但阿賴耶識與末那識。是非合非離。非一非二的。且末那識既起了現行作用。就接續不斷的同阿賴耶識一樣的長存。譬如人生無時無刻不執有我。直至將死。而前五識先已沒有了。意識亦隨滅了。惟末那識猶戀戀不捨。仍舊執着阿賴耶識中之「我」。

或來做「守戶鬼」。講到此地。八識的名義可以告一段落。現在再講心所與心王的關係。凡自己不能獨立。而統屬於心王。爲心王所有者。叫做心所。例如眼看。花起貪愛心時。是知有貪心所。隨從眼識心王而發生。所以心王正。心所亦正。心所妄動。則心王亦失其主宰。如是若問國家之安危。亦可知於心王心所求之古人所云「利令智昏」及「心爲形役」。等皆可以證心王心所之關係者也。世有專逐物質的熏誘。使心王失其自主者。殊爲可愍。更有喪心病狂。乃至失心者。不亦大可悲乎。夫有純正之心王。尚需純正之心所以輔之。况心王昏亂。黑白不分。宜乎心所之肆無忌憚。狼狽爲姦矣。是故修心人。宜糾正其心王。而嚴防其心所。

雲南四衆佛教會開成立大會演說

詞一……常惺法師

今日爲本會成立之期。承各界踴躍加入。并得各宰官熱心護持。使本會於戰雲瀰漫中。放一線清淨和平之光明。則本會之價值與意義。不特有關於雲南一省之人心風化。進而

言之將來實與全世界人心風化皆發生密切之關係。即以今日本會之現象觀之。不特爲現在全國二十二行省所絕無。卽考之中華兩千年來之佛教史。實亦爲希有之勝會也。何以言之。佛法在專制時代。退處山林。置社會國家之事於不顧。度其清淨寂滅之生活。常爲末路英雄。失時豪傑之藏修地。故號學佛爲厭世。出家名逃禪。社會心理多視佛法爲少數僧尼之私有物。或爲一部分士大夫退閒之消遣品。從未有知佛法爲積極救世。人人所公有的。集合各階級。共同運動。使作普偏之社會化者。——歷代君相但作外護。鮮有視宏法爲分內之事。——今日本會服務各會員。學政軍警農商工醫等。各階級男女老幼。應有盡有人。人視學佛宏法爲分內之事。無形中已成普偏之社會羣衆化。開中華佛教有史以來之新紀錄。此實至堪欣慰者也。本會雖吸收此多數之羣衆。合力運動。使無真正之價值。與深長之意義。仍不免爲迷信式之盲動。不旋踵間。將隨時潮流以消滅。然則本會之價值與意義。果何如也。

竊以世界文化。原分東西兩大系。自十八世紀以來。西方文化奮發爲雄。席捲五洲。形成今日之物質文明。於利生厚用方面。雖得一部分之實利。但人類之享用慾。亦同時興之廓大。無法以調濟之。致演近今階級鬥爭之慘果。欲救此偏畸之弊。非提倡東方道德文化。不足以資救濟。此今日舉世多數學者所公認而無可諱言者也。

東方文化之內包雖廣。佛法實居首要之部分。故鄙人常謂欲救人類之危亡。須知人類生存之主要條件。非競爭的。而爲互助的。非斷滅的。而爲永續的。但不明佛家「法界緣起」之幽致。難得互助之真諦。不明「賴耶持種」之奧義。鮮見人生之眞面。故欲了人生之眞際。確定行爲之標準。以救今日世界人類之危亡。皆非昌明平等慈悲之佛化不爲功。然則本會對世界人心風化之真價。果何如耶。

佛法雖有救今日世界人心之可能性。但返觀向稱東方三佛教國中。——印度中華日本。——能負此偉大責任者。厥爲中華民國。而中華之二十二行省中。又實以雲南爲最宜。則本會之價值與意義。果何如也。

良以印度異說繁興。大乘消滅。日本變爲人乘帝國化。失却佛陀博大之精神。惟中華思想文化風俗習慣各方面。多存有大乘佛法之氣味。允稱爲全世界獨一無二之佛教國。但邇來中原多故。戎馬倉惶。難覓一片乾淨土。作宏化之基礎。

雲南遠僻西南。不受中原政潮之波動。地隣五印。且多先聖

棲止之名區。故先從雲南着手。雲集四衆。分功合作。將來由一省而全國。乃至全世界。使一切有情皆蒙佛光之加持。此則本會今日成立之微意也。

此後進行之方針。將依本會宗旨。一方爲眞理之研究。使各宗之奧義。愈顯揚而光大。一方使用科學方法。整理成有系統之學說。便作普偏之宣傳。務使向之山林點綴品。一變而爲社會羣衆化。送死的鬼神教。一轉而成人生的救世化。庶大乘積極之精神。普麗於中天。不受向者消極厭世之譏嫌矣。

雲南向在護法靖國諸役。對國中本有極光榮之歷史。今者內政方值建設之始。果能以佛化改造人心。樹全國之先聲。

更進而謀世界之和平。則向之宣勞於國內者。今則擴充而宣勞於全世界。浸假而造成第三次對全世界之光榮史。願亦未嘗無此可能性也。斯在本會全人之共同努力耳。

各界來賓。倘能時加以指導。匡所不逮。本會尤不勝馨香拜禱之矣。

華嚴念佛三昧論講錄

第一講 易園講演 雪惺記錄

今日所講。爲華嚴念佛三昧論。華嚴之華。讀如花。要講此論。必須明白一個道理。大概佛法可以二語括之。何者爲二。卽一卽一切。一切卽一是。也在曩昔孔子和老聃。只謂一可生一切。一切從一而生。孔子所謂一以貫之。老子所謂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至於一一切中下一卽字。唯佛能之。此理唯佛明瞭。孔老書中皆無充分發明。諸位以後研究。儘可以此二語做個先鋒去推測一切道理。華嚴中尚有二語。謂一入一切。一切入一。以一卽一切。一切卽一。所以一能入一切。

一切能入。現在我們佛光社是以修西方淨土爲宗旨。西方淨土者爲十方淨土之一念的阿彌陀佛所爲念。一切佛中之一佛。求的西方淨土爲十方淨土中之一淨土。何以教人專求一淨土。徒以雜即無宗。專即可成。末世凡夫心量狹劣。若教以求生一切淨土。必如治絲而棼。莫知所之。故我佛教以求生西方淨土。專念一佛。生一土。狹見或以爲偏頗。殊不知念一佛求生一淨土。即等於念一切佛。求生十方一切淨土。此即一切即一一即一切之理也。何以言之。阿彌陀經言。六方諸佛皆讚嘆阿彌陀佛。故知念一佛。即等於念十方一切諸佛。又云生西方者。常于清旦至食時。供養他方十萬億佛。供養一佛者。即可供養十方一切諸佛。豈非生一方即徧一切乎。以此觀之。應可明瞭。現在我們學佛。是要爲發菩提心。求生淨土。預備將來救度一切衆生。有是大願。欲救度一切衆生。故必須求生極樂淨土。何以言之。以未生極樂。尚在凡夫地位。有種種危險。真是朝不保暮。今生不保來世。何能救度一切衆生。如舉甕人。必須身在甕外。此理易明。倘發

救度一切衆生大願。求生淨土者。謂之圓因。將來必得圓果。卽佛果也。若不如是。只爲個人生死求生淨土者。謂之小果。羅漢聲聞是也。不植圓因。欲求圓果。將何可得。蓮池九品上品生者。於彈指頃。卽能華開見佛聞法。中品次之下品華不易開。須處蓮胎中五百年。了不聞法見佛。何以故。以疑生障。故經言。疑則華不開。我們研究會會員。皆負有救度衆生的大責任。卽必須發大願心。求上品生。上品生者。見佛於須臾間。親蒙授記。得授記已。三身四智。五眼六通。無量百千陀羅尼門。一切功德。皆悉成就。然後即可不違安養。回入娑婆。分身無數。徧十方刹。以不可思議自在神力。種種方便。救度眾生。欲種圓因。免除疑障。舍念佛正行外。須加助行。卽觀經所云。求上品上生者。須誦讀大乘方等經典。大乘經中復以華嚴爲最圓滿。故彭際清居士勸念佛人。求上品生者。須持華嚴經。因著華嚴念佛三昧論。華嚴經據曩諸大德云。有上中下三本。上中本非此娑婆世界凡夫所能持受。上本有十個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有一四天下微塵數品。中本次之。

此二本者皆諸菩薩以陀羅尼總持力持之。陀羅尼總持力者能于一剎那間入一切世界於一切佛前。同時聞一切法。皆悉受持無遺。下本卽龍樹菩薩至龍宮記憶來者亦有十萬偈四十八品。據云印度某國有藏本。震旦流通者乃印度大德至中國所譯。謂之下本之略。本自晉至唐經四次翻譯。成八十卷。在中國流通之佛典中。應為最巨。以其繁故持者少。彭居士曷為以此繁篇巨帙勸修淨土人持誦。然實有莫大之理由。華嚴卷帙雖多。倘能通之。成功即甚速。以其該一切佛理。故喻如他途雖五里一亭十里一村。然徑路紓曲。距佛途遙。欲達彌艱。華嚴雖百里始有一站。然路途坦直。若能勇猛前進。達之甚易。佛法分頓漸二門。力小根鈍者。必須五里一休。十里一憩。至若力足根利者。雖百里可一奮而達。一聞佛法。即可語以至圓至頓之理。漸法以之接引凡夫小乘。何以謂之乘。乘猶車乘也。佛講人天乘。勸人修善去惡。免墮三途。備將來生人天中。故謂之人天乘。更進謂之聲聞乘。修淨去染。人天雖有小福。仍屬染法。不免輪迴。故聲聞回染向

淨再進乃菩薩乘。須發大心。救度衆生。乃回小向大。華嚴則為一乘之法。大猶對小而言。一乘卽大小圓融無礙。卽佛乘也。故修淨土者。能誦華嚴。卽種圓因。因既圓果自無不圓矣。次將華嚴與淨土觀念不同之點。略說之。修淨土者。乃念阿彌陀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持華嚴者。乃念毗盧遮那佛。求生華藏莊嚴世界。毗盧遮那佛。即是釋迦牟尼佛。毗盧遮那之義。卽種種光明遍照之謂。在密教謂之大日如來。其說謂毗盧遮那。乃太陽之別名。太陽雖光尚可障蔽。佛光卽無所障礙。太陽能耀晝。不能耀夜。佛光卽無分於晝夜。太陽僅照一四天下。佛光遍照十方。此其不同也。故稱大日如來。卽摩訶毗盧遮那佛。釋迦牟尼佛。乃此世界之名號。實則偏一切世界皆有釋迦牟尼佛。但各各名號不同。不同之故。亦為隨順衆生機感耳。

何謂華藏莊嚴世界。華嚴云。十方世界海。有無數大香水海。海中各有極大蓮華。爲金剛百寶所成。華藏世界海。卽在中央大香水海寶蓮花中。卽毗盧遮那佛。佛土。猶此娑婆乃釋

迦牟尼佛佛土也。此世界海一百十一個世界種。種者形其世界之多。每世界種各有二十層。每層中皆有恆河沙數世界。此娑婆世界在中央熾然普光明世界種之第十三層。誦華嚴者。先須將此觀念印入腦海。各各世界種皆有名號。避繁不說。大凡一切衆生之病。病在心量狹劣。此種至圓至頓。至大至詳。讀之心量自能廣大。此大心即是佛心。是衆生本具之真心。經言心佛衆生三無差別。卽一而三。卽三而一。欲開佛知見。須先將此本體認明白。而衆生之不識本體。輪轉六道。都由執我及我所。執此四大六根爲我。凡父母妻子六親眷屬以至田園房舍山河大地。我所有者皆謂之我所。此執不除。本體何能顯現。能認本體。卽全部華嚴十方。諸佛乃至十方一切菩薩羅漢。聲聞六道衆生。皆從此大圓鏡中幻出影像。此觀若明。看一切經自可了了。不由他悟。卽可明一卽一切。一切卽一。亦即可知一能入一切。一切能入。不維此娑婆世界有釋迦牟尼佛。卽十方世界無不有釋迦牟尼佛。不唯此娑婆世界有觀音普賢文殊地藏。卽十方世

界無不有觀音普賢文殊地藏。譬如一月麗天。百川影現池中溪中湖中海中皆有一月。雖至一掬水中亦無不有月。昔唐清涼國師有一喻曰。一月印江。三舟共檣。一舟忽東行。一向西行。其一停泊不動。東行者見月亦東行。西行者見月亦西行。不動者見月亦不動。三舟所見如此。倘同時有百千萬舟。皆各向八方齊發。卽所見之月亦必各各不同可知矣。此觀若明。卽知一切佛菩薩隨衆生機感各各應現。可豁然無疑矣。如釋迦牟尼佛于印度淨飯王宮降生。而修行而成道。去華嚴則三際圓融。同此一時。釋迦佛在此世界降生。在他一世界卽已修行。在他一世界又已成道。在他一世界卽已涅槃。同一時中。在各各世界示現各各不同。此卽清涼國師江中行舟見月之喻也。在我等凡夫地誦讀大乘研斯妙諦。乃藉以開悟圓解。爲求上品生計耳。證則未能也。如諸位在此聽講。家中忽來友朋。匪維不能款待。倘無人通報。直了不能知有是事。反觀於一食頃供養十方佛爲何如耶。故知念

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未可忽也。然生一生多。本無有別觀。於上說。應知生一極樂淨土。卽等生於一切淨土。既往生矣。即可不違安養。回入娑婆。分身徧一切處度脫衆生。

凡夫與諸佛同體而用不能同者。實爲有此形骸。形骸之來。原於業識。業有善惡。故根有利鈍。則如社友中根基之利鈍。識字與不識字。亦至不等。根鈍而不識字者。只須單念一句阿彌陀佛。永明大師所謂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旣生已後。何所不知。第品位有高下。華開有遲早。見佛有先後之不同。故勸諸位社友。利根識字者。須加持大乘經典。印光法師嘗謂華嚴法華圓覺涅槃楞嚴般若諸大乘經須循環誦念。然此六者之中。復以華嚴爲至圓至頓。故持華嚴者。生極樂時。必能得上品生。卽時華開見佛。旣得人身。旣聞佛法。又聞華嚴。卽幸毋自後。願與諸君共勉之。

佛化答問續

問衆生日用。頭頭是道。儒云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庶民日

用而不知。不足可疑。天仙聖人。猶云未了。吾固疑焉。請重開示解我蒙昧。

答若據品類而言。六道輪轉。均屬未悟。旣其未悟。而欲創教爲人模範者。皆過來人也。在儒謂之和光同塵。在佛謂是大權示現。隨衆生心。應機設化。經云雖說種種道。其實爲一乘。（一佛乘也）又云。先以欲垢牽。後令入佛智。君於一往所談。大須看得活動。勿狐疑也。若就正理而論。自性真如（無妄曰真。不易曰如）。本無生死。無形命。無大小。無去來。無方。不因迷。終不起妄。不因起妄。終不造業。不因造業。終不受報。不因受報。衆生世界。畢竟不有。本不有故。乃名無極。衆生世界。號爲有極。無極是本有極。是末。君須諦觀六道衆生。是否迷本逐末。（本無苦樂。亦無受者。妄作妄受。冤哉冤哉。）諸佛設化。是否令其清淨解脫耶。又則苟無無極。焉有有極。設非有極。不顯無極。譬如夢事。苟無夢心。焉有夢境。設非夢境。不顯夢心。夢境似有而非有。（衆生世界似有非有）夢

心似無而非無。（心本非無）有既非有。故不應取。無既非無。故不應捨。取不應取。取之無益。（於道無益）捨不應捨。捨之有損。（於道德有損）諸佛了知。心外無境（境即衆生世界也）。境外無心（因此）取捨情空。湛然常若。故能上化四聖。下化六凡也。

客曰：承蒙開示。了然冰釋矣。奈何只能遠益後世。不能近濟國家。國家國未富。孰堪修學。佛法不能通行於世者。多因此耳。答苟能深信。因緣果報如影隨形者。人人悉能自治。治心不敢妄舉。治口不敢妄言。治身不敢妄作。只斯三者。卽能息患難於利那。定天下於食頃。六道衆生共享自由。孰謂不能濟近世哉。又則佛謂衆生皆具佛性。此教知物之本也。又云：於輪迴中。展轉會作五倫眷屬。此教知物之末也。斯皆圓融至極之談。人竟忽而不經。置而不問。欲以井蛙之見。誹謗諸佛。良可慨焉。倘據軍學之見。必謂非殺不能以定天下。據政學之見。必謂非賞罰不能以定天下。非不然也。但不能使人人爲軍（軍多必亂）。人人當殺（軍與軍鬥。互欲殺絕）人矣。故知佛教治心。益大而理密。世法治身。益小而事顯。顯

人爲政。（不得者必爭）人人當罰。（訟必求勝。負者必罰）據聖人之見。必謂非道德。不能以定天下也。（三家用意雖別。無非欲定天下。由其同是聖人所設）然斯三者。無非大聖爲人而設。但其用有分別。何哉？良由兵刑皆不祥之器。致不得已而用之。（只宜常備不宜常用）道爲常德。必常備常用。（中庸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不用則人必變。（可離非道也）變則亂。斯用兵刑之時也。（亂至不已不得不用）是時也。雖不得不用。道德之學。不可不備。（不用尙屬不可不備。更爲不可）否則將何以定天下人心耶。於是戲今道德之學微矣。幸經存焉。使人人得以讀誦講求。大夢場裏。或可提醒一二三子。尊客以謂何如哉。良由去聖時遙。人逐物遷。生生奉佛。尙不免於誣佛之咎。（指奉佛而不深究佛理者言之）君出斯言。毋足怪也。當知佛化周密。法界爲家。我人一體。不捨一法。豈遺一物。秉四宏誓。行六度行。縱致委棄身命。喜而不怒。（殺身成德。故喜而不怒。反是可知矣）故知佛教治心。益大而理密。世法治身。益小而事顯。顯

則易見。故信用者多密則難測。故信用者寡。例如世法殺一
賊。而見者便知其情。佛教殺自心之賊。雖人衆同處而不覺。
世法殺賊。賊心未必致死。佛教殺賊。賊心畢竟不生。教謂阿
羅漢者。名爲殺賊。亦名無生。即此義也。

問佛化既妙。何必教人出家。頓蠲倫常。全棄忠孝。與吾儒何
悖之甚也。

答佛意圓成一切衆生。故當知出家乃是圓聚倫常。完備忠
孝。（佛教觀一切衆生皆是歷劫五倫眷屬。以宏法度。生爲
家務。常事豈非頓聚倫常。完備忠孝耶？）凡有損於物者。戒
令不作。凡有益於物者。戒令勤修。凡有悟於物者。戒令普化。
斯則一忠。一切忠。匪此無以盡忠心也。一孝。一切孝。匪此無
以全孝道也。圓滿平等。美滿至極。非捨俗出家。破除私欲。罕
有及者。聞佛廣大精微之談。無偏無黨之教。非但不信。而且
斥爲反常。貶爲異端。佛化由是危矣。

客曰。誠如師言。滅吾多生謗法之咎。復正色問曰。出世之道。
可得聞乎。

答道學理微。不易通俗。恐負美意。恕略言之。法華經云。諸佛
如來。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欲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
見。故（開是開顯示是示相悟是覺悟入是證入）良由心
佛衆生三無差別。以諸如來。正偏知見。化除衆生偏邪知見。
知見一轉。即是成佛。正因緣也。（一切衆生本具佛性。一正
因佛性二緣。因佛性三了因佛性。）當知開示二字。是佛教
理。悟入二字。是修止觀。（依教理而修止觀。依止觀而悟入
教理。）然則教有權實（權是權便。便於悟入。故實是真實
理。非虛妄故。）觀有頓漸。（根利者頓時悟入。根鈍者次第
漸進。）權實之義。有乎三轉。一爲實施權（實理難悟。故先
施權）。二開權顯實（實外無權。開即理顯）。三廢權立實。
（悟權即實。故廢權耳。）止觀頓漸。亦有三翻。一爲令諸衆
生轉凡成聖。故教修空觀（觀三界萬有皆空。顯自心真實
故）。能令人斷見思惑（見惑有八十八。思惑有八十一
一證一智。成般若德）。藏通兩教三乘聖人所斷所證。稍有
差別。如教廣明。此等雖出三界（皆聖人也）。皆屬小果。

次化小向大教修假觀。（觀一切法但有假名假相如幻不實不妨以之自行化他成其實德）能令人斷塵沙惑。證道種智。（以假化假如播道種故）成解脫德。（於一切法無縛無惑故名解脫）此等所證雖大猶屬權乘次欲化權入實故。教修中觀。（中觀有二一但中次第三觀也別教三賢所證齊此二圓中此人悟一切法卽空假中三一無碍故）能令人破無明惑。（破十二品無明成別教報身佛果再破三十品成圓教清淨法身佛果矣）證一切種智。（卽佛智也）成法身德。（法身般若解脫名三德每一德中具佛智也）登大涅槃山頂。（涅槃此云大滅度大卽法有常樂我淨）登大涅槃山頂。（涅槃此云大滅度大卽法身滅卽解脫度卽般若又云不生不滅）號無上正等正覺者也。

問修行至此還有進步否。

答理窮惑盡名究竟覺更無修進矣。

問首謂遠化四聖佛乃四聖之一若謂佛果無上將誰化佛。

若謂佛來化佛理云何通。

答准教所明藏通兩教三乘聖人（聲聞緣覺菩薩是爲三乘）同斷見思二惑同證偏真之理了分段生死得有餘涅槃二教佛果雖異（藏教名劣應身佛通教名帶劣勝應身佛）無非同斷見思設非佛化滯於此矣界外菩薩證但中理祇斷塵沙仍屬權乘登初地時方悟實相（實相卽法身也）與圓教同進破十二品無明成圓滿報身佛仍有三十品無明未盡故須佛化令其進破三十品盡（無明惑有四十二品）成清淨法身佛方名無上正等菩提以是當知藏通別三教極果皆名爲佛名有上佛圓教所證（清淨法身）名無上佛以無上佛化有上佛更無有人能化佛者（西國史云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當知一往所談非但佛有差別階級三乘聖賢修因證果亦復如是設非究竟至聖（佛號天中天聖中聖故名至聖）方便化導非獨天魔外道等自誤誤人乃至成佛猶在蒙昧耳。

問自釋迦去後更無一佛出世曆代高僧或曰傳佛心印或

曰代佛宣化。不悞人耶。

誠難故也。天曠跋語

答一要立志清高。二要戒律精嚴。三要發心廣大。四要博學深究。五要百折不退。六要傾心訪問。七要深信因果。八要了法性空。九要平等普濟。十要求生淨土。十要具足。縱令一生不能究竟。決不致於半途而廢。以其了知權實頓漸修證位次故。而况決志求生淨土。生生見佛聞法。那得誤人耶。思之勉之。

跋語

假權利救世本是個大便宜事。多因錯用。主見反致權利。兩失。斯亦深可慨焉。衲初不意。一頭撞入佛門。討得些些佛的主見。又遇這種時世。新奇觀日日有所見聞。混到如今。才曉得出家出的好得很。於中就發了個祕密的大願。願我生生世世。代佛宣傳幾句爲人的主見。不假權利救世救人。不管他信與不信。敬與不敬。化得幾個是幾個。一生不了又一生。總要他四生六道。同登極樂。方才休息呀。何故不假權利哩。結業最易。結果

耕牛乞命歌

大杖打耕牛 何不勤勤走
頸穿足力疲 有苦難開口
不念從前勞 反付屠人戮
驀爾吐人言 且拜且啼哭
一面小心耕 一面受鞭扑
吃盡千般苦 禾頭方有穀
君得吾之錢 吾受君之毒
留吾過殘冬 天當錫汝福
必欲殺吾身 勸君饒吾犧
自恨吾前生 何故貪牛肉
官禁殺牛時 吾受屠人囑
想不到今朝 酬償如此速
但見殺生者 臨終惡鬼逐
怨怨遞相啖 旋轉如車軸
後牛哀後牛 苦楚轉相屬
耕牛含兩淚 一步一回首
望得田禾熟 牛病毛將禿
耕牛怨莫訴 臨去遠躡躅
吾到君家來 報君殊不薄
餐餐唯水草 未嘗嫌淡泊
賣吾置鼎錢

戒殺歌

奉化鄖雲程敬撰時年二十有六
鎮海劉春年敬書時年十有九歲

我作戒殺歌 奉勸世人讀 萬物皆天生 靈蠢本一族
饑飽均同情 寒溫都知覺 喜樂形於色 驚怖猶蹙蹙
形駭雖各別 智識亦均足 福緣性較蠢 遂分人與畜
我既列三才 萬物當恩育 試看牛能耕 豚類可稱獨
彼馬能代步 其功亦堪錄 猶能護五穀 或謂錢代價
報曉賴德禽 守夜惟義畜 茲烏能反哺 寶對寧無獨
雁鴻分夫婦 鯉鱗夜朝北 良類述難盡 既非人所畜
奈何貪已口 忍心食其肉 人靈亦當覺 飛走與游潛
魚鼈無聲類 血濺滿地紅 犀角刺心胸 何妨各自樂
見死睜兩目 憂號震牆屋 利刃刺心胸 當念彼慘酷
還須受泡烙 何忍縱口腹 頸倒三起伏 救母羔藏刀
念此憫肺肝 大痛何可伸 嘴斷叫聲絕 救子隼憐胎
因念物已殺 張口不能哭 尖刀剖腸腹 望弓猿垂淚
魚鼈無聲類 救蟻得上第 愛子隼憐胎 憐兒腸斷鹿
見死睜兩目 微生能報人 殤節雁長逐 救母羔藏刀
還須受泡烙 逃竄恐不速 繼雀報顯祿 放蛇證仙品
念此憫肺肝 假如我犯法 早修今面目 濟蛇酬千金
因念物已殺 有口不能哭 豈曰來世債 賦鱗登極樂
魚鼈無聲類 逃竄恐不速 豈曰來世債 拯蠅出冤獄
見死睜兩目 微生能報人 戒殺故有功 積善報亦惡
還須受泡烙 何忍縱口腹 如何有刀兵 眼前報又速
念此憫肺肝 又如我病危 如何有刀兵 皆因殺戮多
因念物已殺 血瀝身猶搐 如何有刀兵 戾氣相感觸
魚鼈無聲類 素食有何薄 輪迴分善惡 皆因殺戮多
見死睜兩目 嘴斷叫聲絕 上古無五穀 安知非眷屬
他若祀神明 既是同氣生 相沿直至今 流弊世相續
大哉孔子心 血食反致瀆 茄毛飲血時 茄素固覺難
誰知聖人心 無物不撫育 不折不啓蟄 積習緣太毒
原意先循俗 不網不射宿 萬物皆恩沐 莫謂我言迂
饑餐徒藉口 不網不射宿 哀稱非儒學 有功天必錄
悲哉此日書 可嘆再三囁 常推此仁心 普天皆歡樂

從來賢君臣 一一不勝錄 仁民愛物事 垂訓載簡牘
可憐世道衰 動輒惟酒肉 不念先聖心 舉世成習俗
舌惟暫時悅 刀下命不續 但見盤添餚 誰知魂猶哭
或謂錢代價 審對寧無獨 莫謂非我殺 究爲我食慾
草野林泉類 畜類可稱獨 當念彼慘酷 何妨各自樂
奈何苦搜求 既非人所畜 飛走與游潛 當念彼慘酷
奈何苦搜求 百計羅其族 母曰助吾興 乞命牛跪哭
奈何苦搜求 望弓猿垂淚 憐兒腸斷鹿 救母羔藏刀
奈何苦搜求 憐兒腸斷鹿 殤節雁長逐 救母羔藏刀
奈何苦搜求 救蟻得上第 繼雀報顯祿 放蛇證仙品
奈何苦搜求 微生能報人 人亦當憐育 濟蛇酬千金
奈何苦搜求 良心惟各勉 早修今面目 拯蠅出冤獄
奈何苦搜求 良心惟各勉 如何有刀兵 豈曰來世債
奈何苦搜求 六道豈無常 早修今面目 眼前報又速
奈何苦搜求 輪迴分善惡 如何有刀兵 皆因殺戮多
奈何苦搜求 上古無五穀 早修今面目 安知非眷屬
奈何苦搜求 如欲見太平 除非節口慾 相沿直至今
奈何苦搜求 茄毛飲血時 除非節口慾 茄素固覺難
奈何苦搜求 如欲見太平 除非節口慾 流弊世相續
奈何苦搜求 茄毛飲血時 除非節口慾 積習緣太毒
奈何苦搜求 如欲見太平 除非節口慾 莫謂我言迂
奈何苦搜求 茄毛飲血時 除非節口慾 能持究是福
奈何苦搜求 如欲見太平 除非節口慾 有功天必錄
奈何苦搜求 茄毛飲血時 除非節口慾 普天皆歡樂

傳

記

王母汪太君往生記

淨業弟子黃樂西述

王母汪太君。江蘇豐利人。次子湛然。與予爲蓮社友。三子卓然。與予同學。現任鎮東小學校長。太君素不奉佛。聞湛然言佛法之利。欣然起信。欲入社念誦。尋以事阻未果。民國十七年夏。患乳岩。纏綿數月。腹脹痛。醫藥罔效。九月初八日。湛然招予與吳慧輝居士同往其家。勸太君念佛。告以愈病往生兩大利益。由是常持珠持佛號。蓋爲求病愈計也。後數日。疾益劇。目翳。飲食弗進。心煩不得眠。自知不起。以後事囑咐家人。十九夜。予復與吳居士往視。爲說信願往生之要。以生死苦與淨土樂並舉。警誘兼施。又讚嘆彌陀願力之宏大。橫超三界之簡易。令其轉憂爲喜。卓然恐母未能深信。囑予巧設

許。溘然而逝。世壽六十有三。子三人。其一已故。子婦三女。二
并孫男女等。均能體太君之志。臨終不哭泣。亦不動其肢體。
子孫及遠友等。俱一心念佛。越四小時。始沐浴換衣。按之遍
體通冷。惟頂上獨緩。觀經謂十惡五逆之人。臨終十念稱名。
亦蒙接引。矧太君稟慈懿之性。加以真信切願。其離五濁而
登蓮邦。固宜然也。晚近佛法衰微。愚俗淆惑滋多。雖有不可
磨滅之真理。而研者殊寡。至淨土一門。尤爲世所難信。謂其
涉於荒渺。不能如科學之有實驗也。自古至今。佛法感應事
迹。多難悉記。彼以邪知邪見。不肯詳閱。縱偶閱之。亦以己之
臆見。妄行評判。謂爲非實。是何異後世不孝不弟不仁不義
之輩。謂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盛德大業。皆爲虛設之文詞。
實無其事者乎。况近來念佛之人。所得生前臨終利益者。不
勝其多。明智者。盍一思之。

印老法師跋

往生西方。注重信願。仗佛力故。雖素不信佛者。直至臨
終。一經善知識啓迪。果能生信發願。稱名求生。悉得往

生。以此心乃末後之心。最爲有力。又旣有善知識開導。
啓其正信。又有家屬善友助念。俾心得清淨。專致于佛。
號了无異念夾雜。故能得其實益也。世有畢生念佛。臨
終被不知佛法之子孫。破壞其正念。以致不得往生者。
何限。王母之往生。由其子湛然卓然識大體。知佛法。故
能成就其正念耳。若其子不知大體。與臨終助念之義。
則未死而沐浴換衣悲戀哭泣。勿道王母之功行淺近。
者。不得往生。卽功行深遠者。亦不得往生。唯證忍之人。
可不受其破壞。其餘則無不爲此種落井下石之孝所
悞者。余幸王母之得助念而往生。悲被破壞者。羈留此
界。仍舊輪迴。故特明示損益。以祈世之爲人子者。及一
切人。每見有臨終者。皆如此助念。俾彼亡者同得往生。
則幸甚幸甚。願見聞者。悉皆注意。印光謹跋。

生西瑞應一 永嘉周羣錚居士稿

比丘普真師。瑞安人。幼喜念佛。有出塵志。年十九。遠遁處州。

青田縣金田寺披剃受具後。聞玉峯古崛大師弘揚淨土。往詣親近。自是持名彌切。屢廢寢食。五十春秋如一日。或問其已得事一心不亂乎。師慎重不答。後隱居頭陀寺。一意西馳。宣統元年晚秋。偶感風寒至十月初二日加劇。有一僧請佛像令觀。師瞻仰之餘。欣樂倍增。念聲益厲。申刻西逝。氣絕後。尙能輪轉手珠不息。竟將至一炷香之久。見之慚愧。頗有感發者。

生西瑞應二

本源和尚。自號棲蓮。表淨願也。賦性靈敏。初習赴應。蒙迹瑞老人苦口開示。悔悟前非。遂負鉢參方。後陞座龍華岳林兩寺方丈。中興天台華頂寺。晚年重建瑞安仙岩寺。大殿後築樓數間。造彌陀像千尊。安置焉。工書法。嘗爲人寫佛號祖語。一筆一聲。佛和尙雖奔走四方。口則默持佛名。不輟。募緣興工諸功德。盡作回向西方資料。民國二年在寺得病。五月十三日。則願法師偕諸山長老往省之。見其談話滔滔。若無病。

然而和尙自謂難再住世。乃命侍者取通書來。擇吉西歸。曰我生於卯時。死於卯時。不亦得乎。遂擇十八日卯時訣別。屆期。師執算盤與諸匠結賬。某長老與則願法師言。彼容態如常。焉能遽去。吾輩盍先歸。輒僭出山門。未數武。寺僧追至。高聲喚曰。老和尚生西矣。請公等速返寺。比返見和尙目已凝視。口尙念佛。大衆齊聲助念。奄然長逝。則願法師與余述其巔末。並疑和尙行持無甚超勝。何以化脫如此自由。余曰。淨土法門。信貴深。願貴切。隨分隨力。真實修持。生佛感應道交。自非凡情能惻。此老外雖平淡。內實三資具足。善根深厚。故至於此。不可以尋常視之。其得善終。豈不宜乎。

生西瑞應三

比丘靜亮師。在家業農。四十餘歲出家。居頭陀山妙智寺二十餘年。旋在該寺羅漢樓任香燈之職。爲人靜默寡言笑。終日念佛及禮華嚴經。破衣支鉢外。無他長物。常年不用一文錢。所得之念佛錢。積之咸作請僧念普佛之用。回向有情。同

登樂土。民國九年十月染微疾。云將西歸人見其行動如常。未之深信。數日後不思飲食。惟念阿彌陀佛接引六字。正念而終。殯殮已畢。棺將出發。大眾正誦阿彌陀佛經。忽棺側放白光三道。直上屋頂。於空中變成一大星。後隨二小星。向西而馳。有一居士亦目睹此瑞應。恨未得親近爲惜云。

宗律法師生西記實

法師諱宗律。四川楊氏子。而穎異夙具慧根。幼年出家於貴川之某寺。歷參江浙諸名宿。住金山高旻。深有悟入。民國十三年投度厄法師聽楞嚴經起信論等。慧解通利。盡得全經奧邃。於反念念自性之旨。尤多所省發。未幾隨度公至金陵。普照奄入資生蓮社。遂專修念佛三昧。以西方爲歸。六時禮念。懇苦尅勤。一時蓮社中人。莫不敬異。十六年夏。偕兄塵空法師歸川葬親。返貴州本寺。睹法門凋零。慙焉傷之。遂與兄相約。各以宏法爲己任。宗風爲之大振。十七年夏應山東某寺之請。講地藏經圓滿。偶感微疾。而念佛並不間斷。每晚回

向。較常愈懇切。來問疾者必勸以切實念佛。開示法語。尤悲深動人。恆寓辭世意。八月十二日見阿彌陀佛。放大光明。被其體。拈金蓮花以與之。招手令去。師以宏法之願未滿。拜求乞假數年。弗許。乞遲數日去。許之。十四日問侍者曰。今是何日。侍者答以明日是中秋。師曰。秋水寒潭淨。禪心孤月明。智得圓滿。正吾成功時也。次早沐浴更衣。面西禮拜。拈香三見金蓮花來。至午辭欲去。既而曰。俟塵空兄明日來再去。十六日仍拈香。迎請十方佛容。光熙悅。毫無病相。時塵空法師講經於遵城。去省五百里。聞狀來視疾。師方掛珠搭衣。高聲念佛。光彩異常。見而語曰。弟往生時。至待兄久矣。然非平日三老人提携之力。何有今日。乞爲致謝。三老人者。蓋首建蓮社之主人度厄。世航。世寬三位法師也。言訖。仍高聲念佛。至晚九點鐘二十分。卽跏趺端坐。手結彌陀印。正念而逝。異香經日不散。靈骨五色。獲堅固子數粒。光明瑩徹。信衆爭請供奉。之師年方而立。道德學識均絕衆超倫。方期大宏法化。廣覺衆生。不意遂爾西歸。竟爲社中先覺。其於生死去來之際。尤

爲罕有也。雖承佛加被。要亦其生平踐履真實。故感其瑞應。至于戒律精嚴。行解卓絕。尤非常人所能及。茲特就其末後一段光明略記一二。以俟夫續集往生傳之采擇焉。

次子學璨物化行狀 潘怡然

亡兒學璨。號仲士。幼聰穎。天性篤厚。舉止異常兒。年十三。畢業於安慶尙志學校。十七畢業於懷甯中學。由官費考送金陵大學林科。越五年畢業。得林學士。旋赴日本參觀實業。著有遊東記。歸國歷任六安農業學校林科教務主任。安徽第四第八第十七造林場長。現任第十七農林試驗場場長。素性信仰佛教。任事餘閒。輒喜誦佛經。一讀便熟。儼有夙慧。七年以來。精進不懈。客歲在來安林所地當南北要衝。迭經匪患。一夕數驚。以體弱凌成瘵疾。延至本年夏歷八月初八日辰刻逝世。年僅三十二歲。當臥病床褥。誦佛號不輟。自八月初五日以後。日令家人焚香廳室。至彌留時。頂上時有白色光氣透出。大姪女暨長女學瓏。在側均親見之。至初八日卯刻。四肢均冷。尙能端坐籐椅。兩手垂膝。氣息僅屬。怡然見此情形。仍囑其一心念佛。神智勿亂。亡兒尙點頭以應。俄頃坐化。面變金黃色。兩眼微開。頂溫後退。亥刻入殯。手足綿軟如生。觀此情狀。殆佛經所謂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者非歟。怡然誦讀佛經。亦有年所。第塵緣未淨。俗務糾纏。未獲專心研究。但晨夕得閒。必敬誦佛號數百聲。今見璨兒往生情景。益堅怡然念佛之心。期免此生煩勞之苦。爰將亡兒物化行狀。據實直陳。

先嚴立三府君往生記略

民國十有三年。甲子仲夏天中節。先嚴立三府君。因感冒違和。醫治平平。親友鄉人。日多詢狀。惟答感微熱。食稍減耳。凡來者必留久坐。握手暢談。間偶憶及後事。則深盼久契。而又同庚之老僧朗如者。爲之主葬。朗公昌旭之師也。善風鑑。民國初年。朝海歸。曾與先君卜地於成都外北玉局菴側。事畢外遊。先君旋病。幾旬正問。朗公忽由武勝臨江寺至。談晤

甚快。自是公必日來論道。而先君之病。覺有增加。神志則仍舊清明。家政亦如常照應。妣氏田卒於清末。有勸父續絃者。婉詞却之。人益起敬。先君體氣素健。喜安步消遣。晚則必聚家小諄諭。導之以正。每至三鼓而不倦。迨昌旭皈依源公法師。後常持大悲咒。先君聞之深喜。時先君仍在病中。昌旭時侍於側。并默作佛事。以盡子道。而邀聖眷。乃一日拂曉。先君呼昌旭曰。觀世音菩薩至。爾當焚香頂禮。遵命如儀。越日午後。先君命着壽衣。時值酷暑。僉請緩服。未蒙允許。昌旭稟以壽靴未就。乃允次日着之。五月二十一辰。壽靴就。時已語言喃喃。以手代口。命爲冠帶。正坐堂中。約一小時。尙見以巾拭唇。時家人親友。朗公皆在。誦經聲念佛聲。持咒聲不絕於耳。先君含笑四顧。於已刻安詳而逝。面貌如生。良久。腦頂猶煥先君生日。喜精潔。常言我臨終時。必不使爾等有厭惡心。臨終果床褥衣被均無穢痕。人皆稱之。先君篤孝聰穎。耿介剛直。歷任幕事。民皆頌德。篤信佛乘。常誦心經。樂善不倦。七年如一日。昌旭當延僧超薦之夜分候。面靈跪誦金剛經。

將至七七出殯之前數日夜。昌旭伴於柩旁。夢中既見文佛。並見先君。先君語曰。爾與我誦金剛經耶。爾與我修有福耶。相好如生。不覺已死。正欲問間。忽已醒來。今春初。成都少城公園佛學社作華嚴道場。時呂傳定女居士定中觀察。謂先君已得中品中生。先母已得下品中生。至故妻劉氏。歿已九年。謂初尚有惡業。今已往生。但無品位云。今夏昌旭沐陸軍中將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政務廳廳長蔣公特生保充政務廳課員。公餘之暇。偶面特公。語及先君生歿情形。深蒙特公稱許。并謂昌旭曰。令先君志行素所傾佩。足下從政學。佛皆真實不虛。名父孝子。萃一門矣。務將令先君生歿情形筆出。公諸世人。以爲己發心未發心者。勸昌旭聞命之餘。乃爲此記。以期不負特公之盛懷。

馬昌旭謹記於四川三台軍次

潘貞桂生西事略

潘對堯

潘貞桂濟甯人。世居東南鄉九曲潘家莊。對堯居士之疏族

也。少家貧，素行無賴。民國初年，濟南魯豐紗廠成立，資遣四人赴天津學習打包法，回充魯豐工頭。貞桂其一也。庚申辛酉間，對堯墓建濟南東關淨居寺，為省城第一叢林。貞桂得聞淨土法，一心傾向。初閱淨業指南，即戒殺長齋，斷絕五葷。凡生物蠅蚊虱臭蟲，一概不傷。遇沉溺者，救之，素酌酒，以酒能助惡，在五戒禁不入口。聞淨土法門後，一變為善人。每日跪宣聖號，非齋炷香不起。習以為常，自云念佛境界。比在上舞台觀劇，快樂多多。可見久已游心聖域矣。去冬忽擾疾，今春三月病篤，戒家人勿擾，致失正念。一日自言有二童子現其面前，極雅俊，贊之不已。以手摩其頂。又一日，令其妻取新潔衣服，其妻問取衣何用，答以見三聖。非潔衣不可。少頃指三聖來，令其妻速焚香，即便歸西。惜其妻不遵，如是者三次。又見三聖云，首次即應西歸。今留我二三日，何用總歸一往。三聖已接三次，吾決往西方矣。言訖，遂逝，時年四十四歲。

信哉其往生也。且嘗於念佛之時，因世亂兵刦，懺悔前愆，涕泗交流，一切行為。比四十歲前，判若兩人。所謂放下屠刀，立

地成佛者耶。有魯豐職員潘耀智，亦習淨土，見聞最確。來書所述如此，特將事略排印宣布，並附載林刊，以為有志淨土者勸偈曰：「酗頑一日能遷善，極樂皈心懺悔誠。放下屠刀成佛去，同仁切莫負今生。持名莫笑是顛蒙，能仗真心感應通勝似有禪無淨土。臨終忙亂一場空。」

跋

對堯又誌

中國難生，人身難得。佛法難聞，而阿彌陀佛之西方極樂世界，彼土衆生有樂無苦。凡念佛求生西方者，可以橫出三界，不入輪迴。一經蓮花化生，永不退轉，即能成佛。彼潘貞桂乃一庸愚，能真心發願，即得往生。况有根基之人，若能發信心，往生必易。萬不至落貞桂後也。

亡室西歸紀略

高輝柏

亡室龍氏，孝廉遇樵先生之女也。幼聰慧，好書史。嘗從其伯兄伏生受列女傳，明大義。年十九歸予。伉儷頗相得，性恬淡，自奉儉約，不與人競。翁姑咸安之歲壬戌，予得讀大乘起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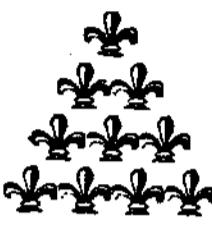
論始皈依佛法。室人亦相繼發心奉持齋戒。誦觀音大士名。回向西方。昕夕靡倦。中饋後輒宴坐一室。覽普門品。予見其志行頗堅。因稱說淨土諸經。種種功德莊嚴事。及彌陀觀音往昔本迹。因緣室人聞之感悅。信修益虔。俾習讀善女人傳。因以激勵焉。一日僕人捕蛙百數十枚。納諸罋中。啁啾不休。室人聞而慘然曰。吾不忍也。亟命出之。遇布施善舉。隨喜捐助。費雖耗弗之計也。丙寅春。予求學金陵。魚雁往還。時以淨業相策勵。蓋至是有身矣。體素羸疾。間作至九月生一女。疾遂益劇。遷延床榻者前後幾三匝月。素絜淨。至是忽病蟲。剃除髮髮。蟲亦隨祛。經所謂應以比丘尼身得度者。豈此也耶。予得家書。知其疾不可爲。時丁喪亂。思歸不獲。因馳書慰解。勗以未後一大事。初室人抱病時。自知不起。猶企予遄歸。冀圖一訣。至是得書。始絕望。惟日誦大士名。求生西方。而心病散亂。其季兄松。生素修淨業。教持準提呪。遂徹宵持誦。詰旦語其兄曰。吾心地頗覺光明。清涼安樂。不可言喻。於是持名益力。有問疾者。婉語謝却。曰。毋亂吾淨念也。或告以生

西發種種勝利。則色然喜曰。是吾心也。臨捨壽時。正念分明。了無罣礙。家人咸唱名助之。笑容儼然。合掌而逝。時十月廿七日亥刻也。逾二小時。頂門猶溫。支體輕軟。越三日殯。貌如生。觀其捨報安詳。如入禪定。生西不無徵焉。而大士慈悲威力。尤爲不可思議矣。爰濡筆識之。亦一段因緣也。

亡室西歸述賦七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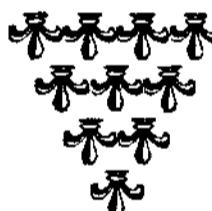
懺悔殷勤禮世尊。慧心覩破百年冤。此時正好端嚴去。七寶池中證夙根。一瓣香華達性真。普門妙偈諷宣頻。慈悲大士垂接引。（素持普門大士名）偶現塵凡龍女身。（亡室姓龍氏）無端小蟲染青絲。絲方斷時蟲亦瘞。應現尼身纔得度。普門慈力幾人知。結髮何如祝髮好。病身爭似色身輕。一時悟得無生法。斷絕三年兒女情。梵呪辛勤達五更。（初病心不定。因持準提呪）忽然心地放光明。始知生佛平等。只是癡人不肯醒。正念分分明定夙根。西歸仍覺頂門溫。儼然數日玉肌好。契入色空妙諦存。孽海茫茫劇可憐。踴身獨看火中蓮。有情願結法眷屬。從此更無離恨天。

（時余求學金陵）



文

苑



覺花園主集序

劉仁航

蜀哲士甯達蘊君與余遊數年。論學編書甚契。余深悉其性質才力。曾爲長詩一首贈之還蜀。今復出巫峽遊長江遇於金陵。且出其近著及舊稿。將彙印出版。余念甯君通中西文化哲理佛典。其遊歷遍海內外。自中國本部各重要都會以至日本台灣南洋羣島。海峽殖民地。暹羅。緬甸等處。皆考其山川風俗而發之爲文章。使讀者可歌可泣。易知而易行矣。世所共知。無俟余之介紹。但其爲人長於綜核配置。精敏適度。乃經世之才。非泛泛爲文者比。顧世之讀其文者。毋徒作文人之文讀也。

覺花園主集序

二

張銘慈

覺花園主集。是我的好朋友甯達蘊先生關於佛學論文及遊記等湊和在一塊的集子。他囑我爲他做一篇序。

達蘊與我原是在大學時候的同學。公歷一九二二年他與張宗載同學到湖北去同太虛法師研究佛學。我遂入了新聞界。民國十二年他們由湖北回到北京。辦「佛化新青年」會。適值我在京編輯黎明報。我們因爲是老同學。所以往來很勤。我對於他們以大乘的原理。青年的精神。菩薩的心腸。救世的熱忱出來做這種新事業。很表同情。於是就在報上極力宣傳這種學說。同事每不謂然。後來我遂辭去編輯。與他們共同在一塊作新佛化的運動。

十九世紀以來。歐洲各國無論政治宗教文學。均有一種革命趨向。我們中國受了這種潮流的影響也革命起來。(1)是孫中山先生——他們的政治革命第一步推倒

滿清的專制。第二步要打倒帝國主義。使中華民國成爲一個獨立之民族。

(2) 是胡適之先生——他們的文學革命。第一步打倒死文學。第二步建設活文學。

(3) 是我們的新佛化運動——第一步是要推翻僞宗教。第二步是要想建設新倫理。

前兩種革命。差不多可以說是成功。這是盡人知道的。至於咱們這種運動——新佛化運動——現在還不敢說成功。爲什麼呢。因爲一般保護虛偽的宗教的與借僞教以自衛的正名着呢。

達蘊與宗載兩位同志。爲着這種革新運動。這幾年來曾奔

走國內各地及海外日本、台灣、南洋等處。吃了不少的辛苦。

其志未嘗少懈。

內部的事。邵毅甫、楊六郎。我們幾人辦理。也是受了不少的苦。其志未嘗少懈。國內設立「佛化新青年會」的不下十處。(如閩南、太原、武漢、成都等) 達蘊在這困苦艱難中能

繼續不斷的出至兩年的「佛化新青年月刊」。算是很不容易的了。

隨後達蘊回四川省親。我又繼承他編過四期「佛化新青年半月刊」(中英文合刊)。我又會聯合許多同志創辦「少年日報」。爲我們的主義宣傳。這些都是過去的事。

達蘊將他的曾經發表的文章合集起來。一部份是關於新佛化運動的文字。一部份是他的遊記等。將他遊歷考察各種社會的真象寫出。均爲有價值的文章。此外尚有「友聲」一部。是各地友人贈送他的詩文。他特別列入以紀念他的一般朋友。其中我也有兩首長詩。亦被錄入。在此兩首長詩中。可以見得我與達蘊同志的交情了。

覺花園主集序 三 趙毅佛

二十世紀之世。一物競生存之世。一進化退化總結束總解決之世也。微論人羣物類。其適於生存者。愈演而愈進化焉。其不適者。愈趨而愈退化焉。中國近代之革命工作。積數十

年奮鬥之結果。亦不過求所以適於生存。適於進化而已。慨自辛亥以還。舉目一觀革命人物中之不競。權不奪。利專爲國家。不爲身謀者。有幾人哉。藩籬既破。國網解紐。四維既傾。道德淪亡。加以浮薄輕躁之徒。常以一知半解不完整的西方謬說。鼓簧其詞。淆惑觀聽。以致吾國數千年固有之文化。固有之道德。幾爲完全推翻。嗚呼。洪水氾濫。毒獸食人。國之滅亡。甯有救耶。吾友覺花園主甯達蘊君。壯年英俊。蜀東名流。學養優深。稟氣浩然。方在幽燕某大學精研之年。久作佛菩薩宏道之士。主撰佛化新青年雜誌。有年。撰述佛化文章。極富琳瑯滿目。風行天下。有益於世道人心。不少。達蘊嘗以宣傳佛化。覺己覺人之菩薩心腸。以佛教代表名義。遊歷日

之交。達蘊同太虛一亭諸佛子。組中國佛學會於首都。道出滬濱。因張銘慈學士之介。得與論交。數夕談心。志同道合。獨有相見太晚之恨。遂相期許。以同負天下之任焉。今出示歷年集稿。以文富思精。可歌可泣。印而出之。尤有益於社會。不鮮。特促付剞劂。以供改造末世人心之助。但求啁啁衆生。適于生存。適于進化。我佛菩薩之心如是。達蘊之心如是。毅佛之心亦如是。謹爲之序。

中華民國十七年歲次戊辰十一月吉日敍於金陵客次

馬建勳居士執教鞭於秦郵天台
學院余亦傳學左右今因兵亂
至浙賦七絕贈之 塊 然

絳帳傳經已歷年。方忻化雨獲頻沾。不堪鼎沸聞垂老。
竟使驪歌唱講筵。千點峯巒高隱地。六橋烟水野鷗天。
何當鉛鉢追隨去。風月溪山得自然。

馬建勳居士和塊然法師原韵二

知達蘊之爲人。亦莫不敬達蘊之爲人。蓋其誠實忠愛之性。秉自天然。而其知行合一之功。出乎陽明一脈也。今歲春夏

素餐瞬已閱三年。辱在泥塗絮偶佔。鄉里獨居体客况。（居士祐籍秦郵）家聲莫紹玷。經筵一枝鶴寄清閒地。淺水魚遊自在天。世路崎嶇行未果。塵勞稍息且安然。

擾擾中原十六年。胸襟莫展淚常沾。浮生名利三更夢。人世榮華一酒筵。壯士有戈能挽日。杞人無識慣憂天。枰棋打劫何時了。袖手旁觀思悄然。

秋日病起述懷

兼呈
諦公

式昌重作

已住南湖二十年。一餐一飲總前緣。曩時歲月嗟虛擲。後日光陰懶浪遷。古鑼聲清搖殿角。孤燈夜冷逼禪肩。飄零身世傷無已。又覺經窗月上弦。

拙匠欣依老斬輪。旋機轉幹托良因。心田茅塞求開路。覺岸程遙望指津。業重自知魔作梗。禮疏都爲病纏身。惟憑一點精光。曉夕殷勤隨衆人。

明州景物信繁華。況復南湖法智家。教海波瀾分遠派。禪門標幟散朝霞。自慚跛躑跚。前路却幸駕駘附寶車。二課功餘無一事。遺文再讀不勝嗟。

大廈將傾實可哀。幾人好副棟梁材。頽波共挽僧網整。濁劫重澄聖道開。秋意漸來禪榻冷。鴻聲叫斷客心催。河清有日宜相待。坐破蒲團學大梅。

客星洲龍山寺與性願法師偕吟

釋義通

我願無窮固且堅

三心圓發了塵緣

法華香徧清涼地

皓月光臨自在天

聞法可能書海墨

修禪何用買山錢

如今得見燈明佛

薦取當陽在眼前

二

卽敬卽悲八福田

兼施財法各隨緣

潛修入定資禪敎

等覺思齊見聖賢

在俗皈眞依古佛

轉迷成悟證金仙

願將一滴曹溪水

徧洒三千及大千

三

不住死生與涅槃

雙兼悲智願如山

聞經直入三摩地

說法橫超一字關

彼佛莊嚴融萬德

我家安養約同還

從茲決赴蓮池會

笑把塵緣俗慮刪

四

海闊天真暢壯遊

丈夫迥自出凡流

長驅南岳風柯馬

倒騎鴻山水牯牛

道大隨人皆有得

心平於世總無求

徹開圓顯清涼月

照破塵勞萬斛愁

五

此身可厭臭皮囊

蘭麝薰衣也不芳

偏向迷津登覺岸

橫超苦海汎慈航

娑婆作客知歸好

安義爲家居住長

我志貞堅大雄猛

金剛願力往西方

宅災續賦絕句十首 羅唾葢

三界人天宅火居。伊誰先覺出焚如。身內明搖原假借。

還他炎噦到鄰虛。

虛空無際納斯人。

貪愛匆匆影一塵。

莫許埋根嗔小住。

召燃曲突未移薪。

是非還入渭涇胸。

自識覺明多少咎。

人天有漏竟何成。

繭縛蘭煎苦未明。

煩惱滿林燒已盡。

幻爲陽燄趁秋風。

自憐清淨學無生。

茫茫業海自浮生。

歷劫乾坤壞復新。

過未現心分不得。

更從何去覓前因。

赤條條我去還來。

路也鎔時地也灰。

萬境本空人自有。

此心無動不會災。

污泥深處白蓮花。

心自孤清忘世華。

淘塵飛不到君家。

香氣作廚波作宅。

乞澄醉染總忙忙。

滿地焦芽處也香。

自廣有詩餘遺相。

遠離忘却更清涼。

德薄勞人罹不祥。

空空罪福本無鄉。

慚愧不因師餓壺。

寂光常耿照禪房。

還他炎噦到鄰虛。

廬家骨肉自招尋。催入深山與密林。登僊人人行果在。
坐天成佛試觀心。

贈申江李圓淨開士 蔣特生

開士時惠好音。屢拜嘉賜。深知其宏法利生之熱烈。并一切主張與余不謀而合。以數千里外。素不相識之人。而意志與活動。竟如此契合。豈偶然哉。

爰集西齋句送之。

紅藕華高不可攀。朱華富貴暫時間。吉祥地現千華座。
八表同遊只等閒。
出三乘海漸漂沈。理到圓常卻甚深。南北東西清淨土。
黃鸝紫燕總玄音。
教口禪心兩不差。留心念佛最堪誇。妄緣盡逐空華落。
到此寧憂作佛賒。

自然終日好身心。千江月現爲波清。一味柔和養性情。此豈等閒修種得。
須憑念佛作前程。道也須臾不可離。當陽顯示佛容儀。到頭不被無常罩。
千萬人中幾個知。好人大有好行藏。各各撑天柱地長。消盡無邊生死罪。
黃金爲殿玉爲堂。親曾歷劫用功修。且喚泥人駕鐵牛。湛碧無痕開鏡面。
隨時下種度春秋。就我西方徑路行。飢餐渴飲懶經營。圓通大士應微笑。
見說芙蕖始發榮。

沿佛日集西齋句贈閩中李翰屏 校長 蔣特生

不染長街短巷塵。凜如冰雪照天人。中宵月滿三千界。
只一毫端萬億身。
空中自有聖賢臨。普現慈光百萬尋。信手拈來皆妙藥。

勸君作緊念彌陀。布德行慈不厭多。名字若標蓮萼上。低頭
相尋易滿頭。

無奈喜歡何。

浴佛日集西齋句贈德陽賀伯權

居士 前人

六十龍鍾半百過。須教苦海息風波。人間甲子如流電。莫笑山僧口太多。

浴佛日集西齋句贈巴縣汪幼和

居士 前人

東西南北任遨遊。一去無還佛也愁。識得自身如意寶。蓮宮只在舍西頭。

幽居悄悄柏森森。一寸光陰一寸金。拈起寶珠成正覺。自家樓閣快登臨。

浴佛日集西齋句贈三台孫爾康

居士 前人

達者須尋正路行。堅持佛號莫停聲。從今淨洗塵勞障。肯認摩尼作水晶。

一條歸路直如弦。放下身心佛境前。四色藕華香氣遠。曾於

淨土結因緣。

浴佛日集西齋句贈三台孫離凡

居士 前人

一個浮泡夢幻身。故鄉曾不隔纖塵。若明本性彌陀佛。堪作里盧頂上人。

少年莫道尙青春。休學愚癡放逸人。做得功夫無間斷。求生願滿在今身。

浴佛日集西齋句贈閻中李密因

居士 前人

綠鬢紅顏正健身。何如淨土近能仁。自心種子栽培得。盡救迷情出苦輪。

如來願海固難量。行處無非聖道場。勸爾後生須念佛。三千世界果中藏。

浴佛日集西齋句贈南部雷正因

居士 前人

一抹煙橫古渡頭。死生生死幾時休。慈悲心是彌陀體。一去

無還佛也愁。

衆生畢竟佛先知。到此休尋別路岐。放得目前荆棘過。名標上品丈夫兒。

浴佛日集西齋句送陳鐵肩學弟

前人

流移何處不堪傷。世上休誇白日長。猛虎毒蛇橫路處。都因正見作梯航。

娑婆無量苦。縗縕百歲光陰枉棄捐。識得自身如意寶。一輪

秋月向空懸。

浴佛日集西齋句贈三台龍純初

科長

前人

海上訪公幾次商。將正法救時荒。善惡因果聞真諦。生死輪迴解精詳。人鬼天道通五藏。佛醫文學仰三長。別來魂夢思勞。鬢髮靈花意蕊自芬芳。

懷劉靈華先生

前人

諸苦最深愛別離。令人懷想是靈師。論詩論佛傳真諦。觀空說妙詞。大同有道降豺虎。坤柔哲理化梟鴟。我得分多受用。春風秋月至今思。

元旦日寄南洋轉道上人

前人

濁世究竟誰知我。卅年焚頂拜能仁。悲天洒盡海棠淚。亂世空餘摩詰身。降魔獅吼三千界。禮佛鸞歌萬國春。此后依板

何處。遙思星島有真人。

寄呈太虛法師

張宗載

臥向林泉夢到家。達開玉沼大如車。從來本性清無滓。來去分明路不差。

讀廣州涅槃學社蔡慎鳴居士所

著心筏後書寄一律 前人

五濁誰爲覺世仙。一編心筏動人天。清夜翻開心似鏡。慈音唱出舌如蓮。擘肌爲紙肝爲墨。刺血寫經淚寫箋。哀時我亦大悲者。願與先生執後鞭。

半載南冠對楚囚。定弓慧矢向誰謀。知公能護菩提樹。故我常懷寶月樓。悲時清淚時時有。繡佛心絲日日抽。人間地獄誰空破。苦我神思不自由。

懷廣州楞嚴佛學社沈觀白同志

前人

大悲有淚欲成河。念佛中宵發梵歌。精衛誓填冤海水。因鯨羞泛楚江。波末刦救人知佛少。乘時亂法信魔多。菩提有種兄能護。爲抽慧劍一橫磨。

懷武漢佛化新青年會周浩雲同

志 前人

懷兄情緒夜難眠。寒風寒雨打窗前。起對金爐參淨佛。重然

銀燭讀妙蓮。心境雖非歡喜佛。精神且煉忍辱仙。古今一枕紅樓夢。觀透三生白骨禪。

懷上海王一亭老居士 前人

十年學道愧高賢。得遇先生也解禪。蓬萊說法聞真諦。海上談經見秘玄。解脫翁誠歡喜佛。幽囚我作忍辱仙。別來懷夢飛蝴蝶。令人魂繞是尊前。

懷廈門會泉法師 前人

年來時事總堪哀。狂暴癡迷喚不回。修羅毒手層層出。菩薩悲淚滾滾來。降魔自愧無能力。救世師當有法雷。我陷濁囚師莫笑。蓮花多向火中栽。

聞南洋瑞範師圓寂以詩哭之

前人

瑞師此去住何方。哀耗傳來動我傷。數載佛音沉海國。一肩衣鉢冷禪堂。悲天無處尋詩侶。令人從此感淒涼。獄裏哭師正歲晚。春來百花恐不芳。

書懷寄佛學院化聲居士

前人

法王覺世有獅弦。彈來幾欲動人天。禪深心海開花月。法妙
口河吐艷蓮。金粟如來思步後。玉顏仙子想芳年。他年煉出
神通手。好將甘雨潤三千。

長沙出獄一律寄海內外同志

前人

出囚五月等癡聾。煩憂種種說難窮。南來受盡魔王毒。西去
仍鳴覺世鐘。一室天花飛爛萬人迎我去樊籠。此后何法
救天下。自有浩氣貫長虹。

中秋月下吟 鹿門居士

白雲飛盡鏡磨天。照見人間濁與賢。四大孰能空色相。六根

吾欲證嬪娟。精光澹蕩無纖垢。圓滿依稀似昔年。廿載湖洄
江漢月。停闌觴詠醉樓船。

孔聖誕日書懷 前人

普天同慶口皆碑。師表人寰仰仲尼。性賦溫良恭儉讓。心存
忠恕孝仁慈。麟書此日當年吐。德教而今遠代施。止善願能

通大學。滔滔香海作邦畿。

贈楊棣棠居士

李慰農

神交十載姓名香。君是西方無量光。論佛書成盈尺稿。蕪函
亦得藉宏揚。

贈費範九居士

前人

文字般若脫凡胎。念佛蓮池花自開。我亦虔心持戒者。先生
端合是如來。

奉酬義通上人

李俊承

七識穿空淨化煙。心如明鏡正高懸。鳶飛魚躍皆成諦。水色
山光即是禪。苦口度人時作偈。現身說法舌生蓮。炎州自古
三摩地。一代宗風付仔肩。

上人庭戶閟雲烟。妙覺靈光日正懸。大道無私忘我相。天機
活潑付閒禪。珠穿一一歸珊瑚網。玉透枝枝湧碧蓮。自愧才非
坡老健。敢隨佛印聳吟肩。

通信



印光法師答智章居士書

願吾徒智章。常存戰兢惕厲之心。以期不負彌陀世尊現身救苦之一番大慈悲恩。則幸甚幸甚。釋印光書。

附智章居士來書

衆生心性。與佛無二。佛則究竟斷盡煩惱。故能得大受用。法法頭頭。悉皆自在。衆生則全體在迷。反以佛性功德之力。以作起惑造業之本。可不哀哉。縱有曉了此意。意欲背塵合覺。志心念佛者。但以熟處太熟。生處大生。故亦不易與佛相應也。若患難臨身。果能一念投誠。無不立蒙感應。以苦惱逼迫。一心求救。其餘一切情見。概不現前。故其感應之妙。有不可思議者。世間諸法。了無定相。禍福互相倚伏。損益惟人自召。善得益者。無往而非益。甘受損者。無往而非損。汝果能常將遇難將終念佛之念。存之於心。則決定可以於此身報終之時。俯謝娑婆。高登極樂。爲彌陀之弟子。作海會之良朋矣。

以橡樹膠布蒙黏雙目。亘十晝夜。密不通光。如閉黑獄。此爲人生難堪之境。蓋目無所寄。思慮益紛。幻境頻現。了無止息。或墳墓山石。或屋宇樹木。如觀電影。流走不休。以致心火上昇。腦血衝激。中有數次。直如癇發。霍亂翻騰。刻不能忍。當此險候。神志幸未昏迷。欲起莫能。乃祈看守者扶起。趺坐念佛。彼時直視己身。如已臨終。一切放下。惟求我佛接引。乃百聲未畢。已見奇效。如飲良藥。虛火下降。心定神安。知已荷佛垂慈。持念益加懇切。忽於黑暗中得觀白光。初如電發。繼如月照。豁然開朗。上天下海。一碧無垠。見一大人。白衣赤足。立海水上。高可二丈。頂盤多髻。面如滿月。目光垂注。微露笑容。左手持物。右手前垂。儼然阿彌陀佛也。回視弟子之身。亦在海中。似跪一綠玉盤上。式如蓮葉。徑廣丈餘。心知見佛。即竭誠膜拜無數。瞻仰久之。佛光始隱。乃從定出。看守者云。汝此次一坐。已經三小時矣。其身心安樂。悲歡歡喜。莫可言喻。竊念慈容既見。靈境攸通。若大命已盡。西方決可往生。卽塵緣未終。我亦視同傳舍。

惟秉佛旨。盡力宣揚。至於娑婆苦趣。不過如此。報身了結因果。於我本性何傷。自悟此理。遂覺中有恃怙。諸苦悉忘。嗣後偶有激觸。卽澄心念佛。前境復現。如是者約四五次。又弟子當痛苦時。並持觀世音菩薩聖號。因思衆生多苦。我應體菩薩大悲心。逢苦必救。此念甫起。卽覺菩薩坐弟子頂上。以甘露灑注。如有神風吹背。徧體清涼。痛苦立止。以上所陳。皆弟子親歷之境。無一字虛飾者。伏念弟子質地旣庸。功行復薄。何敢妄冀見佛。惟以身膺患難。心志純虔。遂致得斯感應。可知道不遠人。卽心卽佛。又知佛恩深廣。人果不自棄。佛必不棄人也。管蠡之見。未審當否。敬祈吾師曲加開示。俾有遵循。是所叩禱。山中秋涼。惟珍重法躬。不盡縷縷。弟子智章頂禮。戊辰八月初十日。

德煌居士上印光法師書

香港哆哆佛學社成立之殊勝因緣

印光法師座前敬稟者。前日接奉八月廿五尊諭。敬聆一切。夾返之哆哆佛學社緣起。及念佛儀規。荷蒙校正。當如命再

印。俾臻完備。弟子及全社同人。獲此曷勝銘感。至念佛儀規。內加南無哆哆娑婆訶菩薩聖號。此中具有大原因。今特將原委詳細稟上。以得明白。弟子回憶目少棄儒習賈。距今計有廿餘載。對於仙佛神等之說。概不暇研究。迨至五年前。有友人在本港供奉黃赤松大仙。公餘扶乩。問事及治病。無不靈驗異常。嘗邀弟子往前參觀。殆蒞壇。見各人求治病問事者。均默禱壇前。大仙無一毫錯答。各如所求而退。心覺奇異。後遇小兒。因往學堂上課。兩大途滑。跌傷左手。數月未愈。中西醫束手。一日攜同小兒前往求方。囑小兒跪下默稟。由大仙乩示寫出用某堂跌打丸。一敷即愈字樣。遂照購丸調治。果一敷即痊。由此心漸信仰。不及一月。適港永利威夥伴某。於臘月底。肚痛甚劇。中醫束手。西醫則云。肚內橫腸患病。非用手術開腹割去。必死。研究半旬。並延數西醫會商。亦均主張施以手術。乃可救治。否則必死。初詢病者願割否。病者答以不願。繼念病者數代單傳。且是遺腹孤子。更不敢造次從事。但見病者形狀日危。一日已在最危急之期。弟子因憶大

仙靈。驗求方一試。冀免割腹。果得一方。用艾草煎隔夜茶濃飲。以渣敷患處。未幾已愈過半。竟脫離危險。翌日再用黑芝麻爲糊食一次。已愈八九。第三次所開之藥。爲最平常者而已。竟獲全愈。弟子由此遂篤信大仙。又細察各同人家。問病問事。無不應驗如神。歷次不爽。斯時尚以爲扶乩未親歷也。遂發願若得自行扶乩。更深信仰。豈知扶乩而乩不動。後由乩誨示。謂必須終日默念心經方可。弟子遂照念心經。旬餘果動。一月後遂成文矣。從此夜間公餘潛心扶乩。並研究佛仙神之事。有問即答。極爲詳明。並囑每日誦金剛經。大悲咒。明聖經等經。視爲常課。並印送太上感應篇等善書。導人爲善。每扶乩均訓以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等語。自付此訓語。對於世人大有裨益。同人每晚請乩示訓。詞首一言。以善爲根本。於是同人篤信者漸多。後小兒亦同篤信。一夕提乩。乩動其疾如飛。文更清楚。由此小兒遂潛心扶乩。而乩語多發揮善惡。千數百言。瞬即寫畢。更有一次。不滿十夕。而詩凡數百。均隨乩寫出。彙成一冊。名曰風波浪詩集。成後接言佛學。

利益。解釋色空兩字。人我衆生壽者四相。並佛仙之區別。同人藉此得研究佛學之初級。數月後。忽寫出同人中篤信者之名。囑令到港永利威四樓候聽乩示。因斯時弟子個人曾在本行四樓供奉。同人遵示。是夕扶乩於四樓。大仙明白示告各同人云。現今世界人心沈淪之極。世風日下之時。惡人當道之日。非佛法無以挽救。今藉汝等正篤信佛仙。故明白告汝等。吾實哆哆娑婆訶菩薩汝等。自後直力向佛學做去。不宜做仙壇事。佛本無乩壇之設。應立刻卽將乩壇撤收。以符佛法宗旨。若再以乩問事。則大背佛道。余初因汝等根機陋劣。非以靈驗事顯於目前。不足導汝等之篤信。故姑用扶乩代言作入道之法徑。但今汝等明白以後。切勿再扶乩。或致生出險事。何也。因到乩壇者多不是正名仙佛。均皆冒名入壇。居多卽停止扶乩之念。至切至切。自後先以金剛經大悲咒兩種作常課。現非辦佛事時候。再候三年。則可自悟。自謀。提倡佛事。正其時也。云云。並批示各同人之事。則近數年之境遇。無不應驗。各同人奉命後。以扶乩不合佛法。停止。

印光法師覆德煌居士書

德煌鑒。手書備悉。哆哆菩薩所示。可謂真實之極。明覺明妙。行菩薩與哆哆菩薩。如出一轍。足見扶乩之不可依據。菩薩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先以欲鉤牽。後舍入佛智。卽此可見。一班哆哆菩薩既有大恩。實不可忘。然亦不宜加入念佛儀中。念佛儀雖文殊普賢地藏彌勒尙不加入。况其他乎。然此等菩薩同攝清淨大海衆。菩薩中者。加入哆哆菩薩。在本社固無所礙。然他處不知。反招疑議。但宜另供一處。朝夕禮拜。卽

己。十月十六日

附覺明妙行菩薩行願事證

節錄西方 確指序 丁未夏過雪山和尙方丈。和尙出一書授余曰此寶筏也。且緣起甚奇。明末時吳城八友同修玄門。日請乩仙以談其術。於卒也有仙至所談與諸仙異。因事之其狎熟久之。忽勸以念佛。衆問念佛可乎。曰善。衆皆稱南無佛。不如是念也。衆皆問如何。曰汝須合掌至心向西頂禮。念南無阿彌陀佛。衆從之。於是爲之微細開示念佛法門。令捨僞歸真。求生極樂。始宣示夙昔因緣菩薩名號。及現異香天花種種靈瑞。而八人者皆反其邪修。歸於正信。始於明崇禎癸未五月二十八日。迄清順治丁亥十月初二日前後共二十四會。所說皆修行要妙。因偶中有確指正修路句。遂名之曰西方確指。

節錄西方 時菩薩一一示已。復告諸人曰。我自降此以確指末段。來凡所言說。皆修行要妙。汝等能時時體會。極力遵行。

印光法師復程筱鵬居士書

虛此會。時諸弟子聞菩薩語。皆涕泣悲懸。不能仰視。頃之復諭曰。汝等不得更作菩薩。再降想所以者何。乩。乩之設本爲神鬼所依憑。非菩薩應化當事。汝等若奉教無失於菩薩生恭敬之心。難遭之想。即是大報恩處。菩薩往昔因中。與汝等具有大緣。從此雖不再降。然不得作遠離想。當知覺明妙行。時時在汝等眼前。相逐不捨。汝等慎無一日廢弛。自捨却覺明妙行。

潤。倘所言與所行各不相顧。則自己先已枯焦。何能普潤一切也。此無足人所望于登雲路者之衷曲也。光冗繁已極。无暇應酬。上海名人多矣。何必光作方爲有益乎。書此祈慧贊是幸。

印光謹復

勸大連同仁及早念佛書

大連同仁鈞鑒。對鳧自到大連。忽忽已七越月矣。日寫心經。分餉同仁以期宣傳佛菩薩覺世牖民之宗旨。此地風俗茂美。人心樸厚。皆夙具德本。與佛有緣。所惜者。發起無人。多不知淨土宗。直指西方。花開見佛之益。茲因山東省敵族人。以無賴顛蒙。一旦悔過遷善。數年之間。臨命終時。三聖接引。立地成佛。有此確實表現。對鳧遂述其事略。排印多張。布散周知。以期觀感。今再申明其說。望大衆及早念佛。試進言之。夫人生在世。倏忽百年。生死最爲第一大事。欲解脫生死。惟有念佛法門。阿彌陀佛四十八願中。每晨十念。即可往生。觀無量壽經。五逆十惡。臨命終時。聽信善知識。勇猛念佛。即可往

生。佛說阿彌陀經。執持名號。一日至七日。一心不亂。亦可往生。但念佛之人。先求三皈依。(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五戒。(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十善。(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言。五不綺語。六不兩舌。七不惡口。八不慳吝。九不瞋恚。十不邪見)。爲入手門徑。平日認定卽心。卽佛。卽心是佛。於煩惱睡夢病苦時。作得主。卽於生死時。作得主。蓮池大士發願文有云。臨命終時。預知時至。身無一切病苦厄難。心無一切貪戀迷惑。諸根悅豫。正念分明。舍報安詳。如入禪定。而三聖接引。卽往生。七寶池內。勝蓮花中。此專心念佛之究竟也。否則心無主宰。病危之時。亦失正念。鬼道來侵。則入於六道輪迴。從此沉淪苦海。萬劫難復。或再求人身而不得。可不哀哉。可不勉哉。

八十二叟對鳧居士和南

致張楊二居士論念佛書

嗜仁二位大德慈鑑。久未候教。心甚渴念。

仁者等心存濟世。以己飢己溺爲懷。當時爲衆宣揚佛化。且復躬行化他。弟歡喜讚歎之。至今有一事堪爲供養於仁者等之前。以期自他俱蒙大利。其事爲何。卽念佛法門是也。（此事弟亦發心研究年餘。因而每至印老法師處。卽請開示。）日前至印光老佛師處。請開示。蒙示念佛決定往生西方之要言如后。師云。念佛之人務要心存慈善。在家之人於父母前務要孝順。親在勸其持齋念佛。求生西方。親沒則以自己所修功德爲親回向西方。方於孝道無虧。於諸衆生起慈悲心。憫念其苦。勸其改惡修善。示以因果報應。毫厘不爽。庶幾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慈心不殺。持齋念佛。求生西方。然欲生西方亦非難事。最要者務須真爲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此十六字當熟讀而記之。更須生大慚愧。良以我等罪障深重。輪迴六道。至於今日受苦無量。可見生死難了。今幸善根發現。幸遇淨土法門。仗佛慈力。卽生可以了生脫死。修往西方。故必老實念佛。方可決生西方。念佛以信願行三者爲最要。苟無信願。則念佛卽不懲切。

君不至誠懇切念佛。則所修功德。恐其落於來生福報。設來生因福作惡造業。則死墮三途惡道。受盡地獄餓鬼畜生種種劇苦。故修行念佛之人。切不可求生人天福報。當以一切善根福德。發真信切願念佛。實行回向西方。念佛以至誠恭敬懇切爲要。務須念生死事大。無常迅速。若不念佛一息不來。便入輪迴受苦。欲免長劫受苦。當於今生發誠懇之心。深信切願實行。求生西方。念佛之時。務要念從心起。聲從口出。普從耳入。句句念得清楚。字字聽得分明。放下身心世界。不求人天福報。發心普度衆生。則將來之果報利益不可思議。當能於現生普與多衆離苦得樂。同生西方淨土中也。大慈菩薩云。勸人念佛。比自己精進。良以誠心念佛之人。必生西方。若生西方。必定不退轉。竟能得成佛。成佛必度無量衆生。故彼所度之生。皆我一言勸之而成。故曰。勸人念佛。自他俱蒙大益也。念佛之人。當熟讀阿彌陀經。俾知極樂世界。依正莊嚴之事實。及信願行三者之最要具足。與夫念佛之人諸佛時時護念之利益。至若蓮池寶樹。衆鳥演暢念佛愈法念。

僧之微妙雅音。無非令人厭離娑婆。欣求淨土者也。楞嚴經中之大勢至菩薩念佛章。爲念佛之上上開示。此文與心經之長短相仿。熟讀深思。當有大益於念佛。(經中文云)十方如來。憐念衆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爲。子若憶母。(喻衆生之念佛)如母憶時。(喻佛慈念衆生)母子歷生不相違遠。(喻生生世世常在佛前)若衆生心憶念佛。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我本因地。(我者大勢至菩薩之自稱)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佛問圓通。(楞嚴經中二十五圓通之一。釋迦佛問大勢至菩薩答)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爲第一。是故念佛必須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心憶口念。爲要。總以時刻不忘我佛之慈悲憐念我等。時時想念我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猶如我之慈母。如做事時。除於要事。(如算賜或其他不能分心之事)當一心先做。事做畢再念外。若係用手不用心之事。當做事時。手中做事。

心中亦可念佛。如默念時。口中唇內須有動相。方不致有閉氣胸悶等病。然以長時出聲爲佳。如可出聲之處。即應出聲念佛。念時佛聲高低調停適。應換氣時即換氣。善於用功。免致受病。念佛若能善於用功。非但將來決定生西方。即現生之利益。亦無窮盡。於己身心精神得益更不可限量。如人飲水冷暖。自知。惟在各人之實行老實念佛。方可得生西方。所以者何。良以老實念佛。無有其他分別心。故是已。老法師每每勸人學老實者此也。念佛之人。當能忍辱。看破世情。爲本人有欺我辱我。當憐其愚而恕之。導以念佛求生西方。則更善。設能以我之修行念佛之一切功德。普爲四恩三有。法界衆生。回向西方。惟願我多生父母。累劫怨親。皆得同離苦海。往生極樂。則念佛之人功德愈大。念佛時妄想亦可漸少。總之念佛之人。當放下一切是非人我之見。惟念苦空無常無我。時時想念阿彌陀佛。如孺子之思念慈母。心懇切求生西方。如遊子之思念故鄉。常念人生難得。佛法難聞。而淨土法門更難遭遇。一息不來。便入苦輪。從此時時警策。惟有

至誠懇切。發深信切願。老實念南無阿彌陀佛。求生西方。念畢。念觀音勢至清淨大海衆菩薩。每日早晚念佛。發願求生西方。如係事忙之人。每日十口氣念南無阿彌陀佛亦可。念畢。念願生西方淨土中。九品蓮花爲父母。花開見佛悟無生。不退菩薩爲伴侶。每日無間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戒殺放生。持齋念佛。決生西方。

王炳文居士來書

佛教居士林諸大居士道鑒。昨奉一函。該可上達。文自愧才疏學淺。庸陋異常。對於佛學素乏研究。自接 貴林幾次寄來經典。披閱以來。茅塞頓開。始悉人人俱具佛性。因做了一個凡人。早把本來的所有佛性迷糊住。再加上貪瞋癡三種心。焉得不出造出種種的意業來。將來斷斷逃不脫苦報。文自前抱病進醫院。服藥已逾卅餘劑。俱未見效。夢神指示念佛。可能愈疾。自接到阿彌陀經日起。即發信願奉行。乃手抄一冊。朝夕虔誦。詎料佛力真果無微不至。無福不靈。近日以來。

病勢大減。眠食如常。較前之終日凭床繞呼。痛苦直有天淵之別矣。文深感佛力宏施。繼感 貴林慨賜經典。有所遵循。爰證事實以供 貴林編輯徵信錄之需求。俾見此者得所仿效。并生正信。則 文之深望焉。一俟病愈復元。當即趨前領教。聞法念佛。想 貴林亦必歡迎也。餘容後奉。卽頌

崇安

王炳文誠九月廿四日未刻

錄卓氏宅仁月刊論食牛一

則

聶雲台

外甥卓牟來。少年有志。性情敦厚。素喜義理之學。好讀因果之書。去歲亦仿辦一家刊。名曰卓氏宅仁月刊。學課之餘。從事編輯。紹述祖德庭訓。旁採先哲格言。兼載家人詩文。課藝。茲錄其所撰論食牛一篇。予頗以其空谷足音爲喜也。其杰識

肉食者以食牛過最大。而殺牛者報亦最甚。勸戒錄論殺牛

因果事甚多。報應歷歷不爽。蓋以牛耕田養人。而人乃殺而
食之。爲殘忍不義也。印度大政治家甘地。以保牛主義教其
民。其言曰。吾人對於牲畜中之牛。應加以特別保護者。含義
至深。且以表示仁民愛物之意也。夫牛既助人耕種。而又具
有高尚溫和之德性。誠非他畜可比。其應受保護固宜。善哉

言乎。余自去年戒食牛肉。至今未嘗染指。蓋以戒食牛肉。固
力所能爲也。家大姊爲言在鄭州時。嘗往市購物。過牛圈。見
羣牛方就草食。忽屠者至。牽一牛去。牛行數武。忽反顧哀鳴。
羣牛爲之輶食。相向而泣。此事爲其目見。言之令人心酸。昔
齊宣王舍殼斂之牛。而孟子以爲可以保民。推是心也。卽不
論因果報應之有無。固宜戒食之矣。清世禁私宰牛。且有明
律。今則食之者日衆。而禁亦弛。則食牛者。固同負殺牛之責
矣。勸戒錄謂多吃則多殺。少吃則少殺。不吃則不殺。誠有至
理。余謂不獨食牛爲然。一切肉食皆如是也。

草此甫竟。有長親告余曰。曩在福州南臺時。聞市上喧傳異
事。詢之則以屠者牽牛赴宰。牛過錢肆。力鞭不行。肆主出視。

乃屈兩足。淚涔涔下。作乞哀狀。市人環集中有一人曰。此殆
乞肆主以金贖其命乎。衆咸目肆主。肆主乃以錢數貰買而
放諸鼓山放生所云。此以證齊宣王釀鐘之牛。過堂而作殼
之狀。確有其事。牛之有知。自古知之矣。肆主卽曹十四舅
祖大母之堂弟也。錢肆後改常春銀號。

母牛覓子

汪孚禮君見予記郭君放牛事。因函述其鄉母牛覓子事見
寄。言其西鄰秦姓。購一母牛。耕餘放草。輒癡立而鳴。張耳若
有所聽。如是者三閱月。一日忽失去。四出託人訪覓。乃得之
廿里外之石姓家。蓋其故主也。秦指石爲賊。石亦指秦爲賊。
後乃知半年前賊盜石之牛。展轉售於秦姓。已再易其主矣。
石姓家兒一日傍晚聞戶外有牛扯食簷草聲。出視。則所失
牛也。牽小牛出母子相見。鳴聲相應。有如問答。母且嗅且舐。
歡欣之狀。使人見之感動。此二十年前事。其地則沅江七都
云。大抵禽獸母子相戀。多在子尙幼時。久卽淡忘。此牛則半
年後。仍憶念不忘。其情識與人無異矣。

專件

勸告全國僧伽書 佛教藏文學院

國內十方常住大德沙門慈鑒敬陳者。竊敝院自甲子秋間在京建立。乙丑夏季出發西行。杖錫遄征。四涉寒暑。求法事急。遠何敢辭。致不獲時奉訓誨於諸山長老之前。甚歉。歎也。邇者翻檢梵筭餘暇。偶閱外寄書報。驚悉有情惡業成熟。赤縣偏啓殺機。狂醉之極。謀毀三寶。無間重咎。努力經營苦哉。瘋人自抉慧目。據因推果。可憫可悲。同人等不揣固陋。謹依教理。略抒管見五款。上達清聰。伏乞俯鑑。愚誠稍加措意。或予採納。從速舉行。則佛法幸甚。衆生幸甚。一曰倡行信敬堅固根本也。佛法無邊。信爲能入。善業種種。胥由敬生。吾人以正信實德能而出家。以敬仰善知識而離俗。師僧三寶根本是。依區區八風詎能傾動。際茲魔邪煽擾之會。正宜信敬猛進之時。方意我同仁必已藉彼外侮。增長淨信。大事祈請。冀圖挽回。乃歷觀全國多數佛徒言論。竟未見有提議及此者。並斯急時抱脚之信敬心亦不能激發。豈因羣魔謗我爲迷信者。而我亦竟以迷信自居耶。吁。見曷左矣。爲今之計。竊謂捨本逐末。乞憐魔軍。今日攀緣豪門。明日陳情當軸。凡所運動爭持。皆屬枝葉幹條。(其理由詳如下辨)亟應內衆聯合。舉行全國佛教大祈禱。惟乞師僧三寶護法天神威光鎮護。悲願扶持。庶慧日舒暉。山門永靜。倘盧魔焰熾盛。障礙滋多。未能廣設無遮。亦宜各寺各人殷重發心。至誠禮供。並隨力選誦楞嚴神咒。十萬遍。大悲神咒三十萬遍。般若心經五十萬遍。觀音聖號百萬遍。於此四項下任揀一項。或兼二三四種。虔敬誦持。各另加唸護法韋馱聖號。百萬遍。定有不思議之感應。捷如影響焉。諸具信者。幸勿

視作迂腐之談。畏譏自餒也可。

二曰整飭戒律遵從佛制也。三藏靈文。律爲首要。戒同虛設。大教乃衰。近代俗人所爲疑謗佛教。破壞僧伽之惟一的根。本原。因實由我僧衆內部墮落。律文不講。戒行不修。浸成遊手。坐食酣嬉。致退他信仰。招其責難。已往且無論。今宜惕然自覺。立即講誦大小乘戒律。（尤以比丘戒爲重。詳如下釋）依照實行。辦報興學及一切事務。均應據此爲準。如有違越。即當自行懺改。何待責他。凡夫外道。其譏毀於我。苟與戒相合者。固當改圖。既以自淨。亦護他譏。若彼懷挾世間邪慧。妄肆攻擊。縱粉骨碎身。亦當如律守護。捨命抗爭。佛法之活動運用。全在律藏。苟能研習奉行。不但善體佛制。亦能貫通世間。望速整飭。自他現未能獲勝益。

三曰修習悲心攝化怨敵也。文佛成道。首伏波旬。一念修悲。了無餘事。道高一尺魔高丈。故修行人。不患怨敵之來襲。惟患自無術以攝化之。當此奪寺驅僧甚囂塵上之時。吾輩雖依第一二兩條。增益信敬從事祈願。整飭戒律力圖刷新。然以共業之故。或難果上挽救。至遭非常侵毀。竟不能避免。惡潮亦惟有內修悲心。外行辱忍以應付之。媚世取容者。固非。懷恨抵抗者。亦未爲是。蓋佛教精髓。建於大悲。倘動忿瞋。宜修對治。見彼貪蟲癡漢。猛造重罪。奪三寶物。肆行橫蠻。即使燒廟戮僧。節節支解。於斯非理。但當安耐忍受。認酬夙殃。復以悲心周遍審察。一切衆生。若怨若親。莫非過未慈母。今應憫其癡頑。願爲懺洗俾彼惡因。不受苦果。似此翹勤回向。直是無一含識。不在大悲蔽覆之中。無一衆生。而非菩提眷屬之侶。尙何有於怨敵。且等視乎冤親。現在未來。攝化無盡。歌利往事。願其鑒諸。

四曰扶持正見化導凡外也。慈恩傳云。支那國者。蔑戾車地。輕人賤法。諸佛所以不生。志狹垢深。聖賢由斯弗往。痛哉言乎。自昔已然。於今尤烈。競倡邪說。淆亂正法。此而弗辨。智火永熄矣。維我大覺世尊。誕降天竺。教數大千。六趣有情。靡然向化。百種異計。摧蕩無餘。法王制作。莫與等倫。乃所謂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也。不幸支那人。業障厚

重聞法綦遲。先習儒書。深中砒毒。尊夏賤夷。夜郎自大。妄謂孔老比釋爲三謬說流傳。習非成是。正法晦沒。病實在茲。由斯戲論。千年未除。濱至輓近。每况愈下。甚有謂某某主義與經意符合。某某偉人與佛德無異。牽扯附會。儻不如倫顯正破邪。責在僧衆。今請爲正言。普告於十方三世一切凡夫外道邪執之徒。曰吾佛教法廣博精深。真實決定。九界同遵。三世無改。旣非孔老耶。回諸子百家所可比。亦豈東西兩洋古近科哲所能儔。固然非他種迷信之宗教所可混同。亦非哲學非科學。抑亦獨有佛法可稱爲唯一純善之宗教。究竟澈底之哲學。及透闢正確之科學。其他古今中外之一切宗教科哲。皆不出凡夫外道之妄計邪。執均早已爲佛法破斥駁倒。如棄淒睡。現代歐西獸化。自詡創獲。又豈能越順世外道之斷見範圍。螢燭之火。油潢之滓。烏足以與皎日大海相提並論哉。有情愚迷。執鑑成金。誠可憫矣。至五明之學。因明。聲明。醫藥工巧。固不捨遺世間。亦可取爲大士度生方便。然出家僧伽。應以先內後外。定爲常經。苟非其人。或志趣不契。則

外明竟可不學。惟專以內明爲終身之務。內明中復應以別解脫律儀爲主。（卽菩薩三聚淨戒中之律儀戒）而外明有與戒條抵觸及其自性有罪者。且反在遮止之列焉。大抵中華佛法。承清季禪宗末流衰弊。宗門龍象無多。中下之機。對於向上一著。旣苦望塵弗及。復以法門張施禁探教義。外明未習。內典亦疎。徘徊中流。進退失據。於是起狡黠之輕蔑。招凡外之譏嫌。近十年來。知盲修闡證之非計。方始辦報興學。謀造人材。嗟夫。以化導人天之福田僧寶。忽爾捨本逐末。唯以隨順世潮興學辦報聞於外。且多參雜世間邪說之課程。雖云勢或可原。然揆之出家學佛初衷。甯非怪事。又教權失序。規制無章。脚亂手忙。千瘡百孔。東設一校。西建一院。競雜俗學。紛逐末流。不知娑婆世界衆生之根性。應首尊重出離。未離世間。先入法界。卽成相似。遂破正法經云。心爲物轉。則成衆生。心能轉物。則同如來。吾今亦曰。專純學佛。依戒修行。方得名爲真正佛子。若偶遇外障。便內失所守。隨俗流轉。則是欲令佛學衆生顛倒狂悖。無逾於此。竊謂寺產不足。保家僧伽。應以先內後外。定爲常經。苟非其人。或志趣不契。則

法弱不足憂。獨此佛魔混濛清濁交參之相似佛法。以僞亂真。充偏字內。無人指破。正法眼藏。行將湮滅。爲可悲耳。哀哉。衆生幾何。不永劫沉淪長夜耶。或曰。東隣僧侶。世學淹通。政府考績。列名博士。先例具在。何嫌何疑。吁。是何言。睦仁染習歐美。汚風懷挾富國強兵邪。見威迫利誘。無識僧侶娶妻養子。直是毀佛滅僧。大本且摧。枝葉何惜。此若謂可效法。無異波旬新議。

五曰維護淨命垂示軌範也。僧伽從佛出家。紹隆三寶。廣

利人天。金輪可捨。爲世應供。隻鉢隨身。非僅自利。亦令施者植種福田。豈與彼俗骨頭輩戀妻蓄子者爭此一口之食哉。倘欲爭之。則同屬齊民。皆具身手。且無家累。若非這個。何事不可有爲。故知捨俗出塵。志焉在此。淨命行乞。方暢本懷。古德提倡農禪。原係調練三業。自動發心。然既與戒律有違。卽未可援爲正制。若夫魔外威迫工作。變相的壞亂佛法。甯損頂踵。護持山門。不改清操。覲求存活。如禪林寶訓云。所以古之人。惟其道固大而不狹。其志遠奧而不近。其言崇高而不

卑。雖適時齟齬。窮於飢寒。殆亡丘壑。(僧之被逐。不過如是)以上遺風餘烈。亘百年。後人猶以爲法而傳之。嚮使狹道苟容。遁志求合。卑言事勢。其利止築於一身。安有餘澤溥及於後世哉。嗚呼。今欲隨順邪魔。以自建立。相似佛教而圖苟存者。讀此得不知所愧耶。或者學法心切。有志熏修。願避魔羣。潛蹤淨域。則康藏暹羅。佛制猶存。大好桃源財法具足。可供棲止。及以修學。凡患魔勢逼惱。而欲潔身正命者。曷亦萬里求法。南走暹羅。西遊康莊耶。

上來略述管見。正條且止。或有難曰。出家人既以大悲爲本。六度四擾爲行。乞食不蓄爲活。當今世間競倡打倒資產階級之時。則寺廟財產亦應提出若干撥辦地方公益。僧侶尤宜分別操作。教員醫師等之工藝。以是而行財法兩施。曰。僧人雖以托鉢行乞爲正。然因令施主生福。及僧得安住修行。故佛亦聽許領受廣大布施。爲衆積蓄經紀。以資生命。俾省事務。專勤三學。濟利人天。故今之寺產。卽各該寺廟之僧衆公共產業。倘有敢於破和合僧奪現前僧物者。惟聽其攘竊。

攫取。若欲令我僧衆拱手讓與。則斷乎不能。又操作世間工藝。有等貌似行慈。實則妨礙淨修。今自法衰。如醫藥看護或農工商業。皆比丘戒律（卽菩薩之律儀戒）所遮止。至作教員一節。惟應教授純淨佛法。（下引般若經文可參看）且須學者如法聽受。如憨山之教俗學。亦不能引作模範。凡此財（身屬內財）法惠施。均不應違戒而行。如瑜伽卷三十九云。又諸菩薩。若在諸佛聖教出家。終不違越所有學處。而行惠施。同論卷七十五云。若諸菩薩。於作有情利益戒中。勤修習時。作自法衰。令他財盛。此不應爲。如令財盛。法盛亦爾。此中義者。越學所擾。及能隨順越學所攝。或於證法退失所攝。當知法衰。是也。

復次。震旦佛徒。動以大乘根器之命。蔑視律儀。習爲故常。如

斯狂瞽。流毒千秋。今招教難禍機。卽早伏於此。不知別解脫戒者。卽菩薩所受三聚淨戒中最占主要部分之律儀戒。故凡自犯或教他毀犯律儀戒者。卽是自犯或教他毀犯一切菩薩淨戒。旣已毀犯菩薩律儀。猶妄以大乘自詡。此非麁說。

而何。瑜伽卷四十二云。律儀戒者。謂諸菩薩所受七衆別解脫律儀。卽是比丘戒。比丘尼戒。正學戒。勤策男戒。勤策女戒。近事男戒。近事女戒。如是七種。依止在家出家二分。如應當知。是名菩薩律儀戒。同論卷七十五云。復次當知菩薩毗奈耶略有三聚。初律儀戒。毗奈耶聚。如薄伽梵爲諸聲聞所化。有情略說毗奈耶。相當知。卽此（指菩薩）毗奈聚耶。又云。於此三種所受菩薩戒中。隨有所闕。當知非護。當言不護。菩薩律儀。不當言護。此三種戒。由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其合和。若能於此精勤守護。亦能精勤守護餘二。若有於此不能守護。亦於餘二不能守護。是故若有毀律儀戒。名毀一切菩薩律儀。上之聖言炳然具在。好心學佛者。幸勿錯解佛語。藉大開小文過飭。非自陷罪戾也。

難者又曰。如子所言。菩薩比丘以守護別解脫律儀爲正命。復以佛所開許。亦可積產資生。安居受供。專修佛法。旣不應作一切世間職務。以妨廢善業。且仍就前時原狀。多藏厚蓄。以自享。丁此高唱權利義務均等時代。揆以報施之理。無乃

不足以服俗士之情乎。則應之曰。財法二施等無差別。（實則法施遠甚財施詳如三莊中所明）宜隨各人所處地位以相濟。易地皆然。曷容致疑。出家人捨棄世間一切名利恩愛財產眷屬。以從事於此最高尚圓滿之佛法。其所貢獻於衆生界者至宏且鉅。豈興辦其他一切之利人濟物事業者所能望其項背哉。（此指真能利濟人物者言。至若破戒受施輩則屬例外應宣自行整頓）乃門外漢概以寄生蟲社會蠱等惡名橫相詆謗。抑何謬耶。大般若經卷四云。爾時舍利子白佛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爲復須報施主恩不。佛告具壽舍利子言。舍利子。諸菩薩不復須報諸施主恩。何以故。已多報故。所以者何。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爲大施主。施諸有情無量善法。謂施有情十善業道五近事戒八近住戒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施戒修性三福業事。又施有情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苦集滅道聖諦。又施有情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方便善巧妙願力智波羅密多。又施有情內空外空。

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爲空無爲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又施有情一切法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又施有情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徧處。又施有情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菩薩十地。又施有情五眼六神通。又施有情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又施有情無忘失法恆住捨性。又施有情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又施有情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成熟有情嚴淨佛上方便善巧。又施有情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獵覺菩提。又施有情一切菩薩摩訶薩行諸佛無上正等菩提。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施諸有情如是等類無量無數無邊善法。故說菩薩爲大施主。由此已報諸施主恩。是真福。福田。生長勝福。觀是經文可知出家菩薩報施諸恩端在以佛法酬報。故吾輩但當精進修學佛法。卽堪消受人天廣大供養。亦令施者獲福無量。或曰。斯固然矣。僧而不能持戒修

行弘法將奈何。嗚呼。是言也。誠探本清源之論。實我僧衆之所當自責者。亦近今各地毀廟奪產之惟一根本原因。已略如前第二條所說矣。雖然。僧行衰敗。應由僧中大德依據戒律自出整理之。倘無識之徒。盲動橫行。或謀起而越俎代庖。或則強改僧規。斯皆地獄之業。當感無窮之禍。佛於虛空莊經。曾對國王大臣及一般在人羣中具有特殊權力之十誥。誠叮嚀不辭苦口。其奈盲不覩。日聾不聞。雷之癡狂何。

同人等遠適荒陬。寡聞淺見。求學修法。如救頭然。顧念駒隙。頗惜分陰。何有閒情。寄懷課外。徒以茲事體大上關正法。下繫羣生。有萬不容已於言者。略據後之三種理教。(一)終不越學處而行惠施。二比丘戒即菩薩律儀戒。三以法施報恩。(二)出生前之五條辦法。總意在呵斥違戒的改革。隨喜如律的整頓。破除像似的正法。顯揚真純的佛教。拉雜不文。直抒胸臆。罔識忌諱。聊罄鄙忱。知我罪我。是在覽者。

請求維護佛教代電

專件 請求維護佛教代電

首都中國佛學會。各省佛教機關。各報館。暨本省各縣黨務指委會。縣政府。縣教育局。縣佛學分會。并各寺廟均鑿。頃上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內務部。及安徽省政府。呈文曰。爲請願事。伏讀安慶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安徽

省政府。案准霍山縣指委會代電。開佛教爲極端之腐化。僧

盡無業之遊民。當此厲行黨化時期。亟應破除迷信。俾異端曲學。咸入正軌。乃安徽省僧人創立安徽佛化會。復於英霍

設立分會。黨化佛化形同對峙。異學爭鳴。淆人間聽。敝會呈請省指委會轉請中央。勒令停止。迄今未奉指令。頃閻太和

縣指委會。毀廟興學通電。改造社會。實獲我心。用特電請一

致主張。闢佛正化。以一信仰。而維黨務等。由。准。此。查。佛教。學

究虛無。不事生產。蠹國病民。莫此爲甚。際此訓政開始。厲行

黨化之時。亟應嚴加取締。以一信仰。而興教育。用特電請一

致主張。俾毀廟興學。早日實現。黨國前途。實利賴之。等因。竊

維宗教之於民族關係甚大。爲孫總理三民主義民族第一

講所詳載。而信教自由。又爲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六項所規定。又查上年五月間奉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轉行各縣出示布告。有不可以排外排
教之性質。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
由。嗣又疊經 中央黨部蔣總司令張委員靜江。李委員濟
琛陳委員銘樞暨 國民政府大學院蔡院長。內政部薛部
長等先後宣布。佛教為宗教之一。本黨對於人民宗教自由。
原不干涉。內政部對於佛寺僅有希望整頓改良之意。并無
強改寺宇為學校之舉。最近 薛部長有對於破除迷信之
解釋。其言曰。此事「指改寺廟為學校」純係外間誤傳。本
部實無此項計畫。無識的迷信與正當信仰兩者大有區別。
行政上所謂破除迷信者。係指人民之敬財神土地城隍。及
膜拜木石狐蛇等項愚昧舉動而言。在現下科學昌明時代。
自當從增高人民智識上着手破除。以促社會的進化。至於
崇拜吾國之古聖先賢。及正式宗教與通常之所謂迷信。迥
乎不同。在本黨政綱上原有信仰自由之規定。關於補進教
育一層。乃自治上人民應有的義務。此係教育範圍以內應

有之事。本部並無此項之提議云等語。是 中央黨部國民
政府對於保護人民信仰自由已三令五申昭示海內。乃本
省及市縣黨部容或尚有誤會。以社會迷信一切鬼神仙狐。
隍礦進化。倡言打破迷信。因而波及佛法像教。凡寺院內所
供之佛菩薩執金剛神。以為皆屬偶像。而僧衆屏棄世務。不
事工作。以為皆屬遊民。思一律剷除之而後快。如太和縣之
毀廟驅僧。霍山縣之指斥佛化。猶可曰地處偏隅。不免誤會。
至安慶則屬省會地方。市黨部又為指導人民之機關。似不
能諉為不知黨綱。不知 中央命令。乃亦隨聲附和。未免可
惜。茲特為 鈞會剖切陳之。

府
『一』佛教寺院財產。大概出于社會信仰佛教之人布施
土地或金錢構造而成。以為僧尼修行之所。與歐美奉行耶
教之以國家力量補助建築者不同。布施等於民法上之贈
與。受贈與之人即得私有財產。法律於人民私產。皆當保護。
況佛教叢林號稱十方。其住持不能私其財產。必選賢與能。
延為方丈主持教務。十方僧人行脚遊方到叢林。皆可寄宿。

名曰掛單。此大寺院之制度也。若僻壤窮鄉之小廟住持以廟產傳其徒弟。俗稱子孫廟。雖非佛之法制。然此輩多屬社會上鍊寡孤獨無告之民。其寺廟不啻養老救濟等院。其財產本屬有限。與社會並無妨害。論法論理論情焉能驅逐而盡沒收之乎。

「二」廟內所供佛像菩薩像執金剛神象。皆象法中事。釋迦牟尼佛滅度後正法住世五百年。象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在造象供養之本意。使人禮敬。借此可以普種善根。播佛種子。社會無論何人。一入廟門。皆有向善之心。而無爲惡之意。蓋有不期然而然者。今各機關皆懸孫總理遺像。令人起敬仰心。實現三民主義。亦何嘗非借宗教儀式。以示信仰之忱。彼基督教。清真回寺。矗立如故。未聞有取消改建之明文。何獨於佛教寺廟。而仇視之。無乃以佛教出生之種族式微。而信衆皆能慈悲忍辱。不復抗爭。遂可任意而蹂躪之乎。保護弱小民族。爲中國國民黨之宏願。凡屬黨員。如有此種舉動。想鈞會必有以糾正之。

「三」出家受剃度者。男謂之僧。女謂之尼。在家修習佛道者。通稱居士。在積極一方面言。如佛教大乘。本我佛大慈大悲平等博愛之旨。自覺覺世。但有正信。而無迷執。與孫總理三民主義之精神。不但不相違背。更可以發揮而光大之。將來世界各國。若能弭戰爭。泯國界。趨於大同之世。舉世界人類。吾敢斷言。必皈依佛教。蓋耶回皆不免爲帝國主義者所利用。惟佛教覺迷破執。煩惱不生。爭奪不起。平等博愛。階級胥除。一真法界。同返真如。豈有壓迫弱少民族之偏狹的國家主義哉。以消極一方面言。則凡信仰佛教者。於因果均不敢違悖。最下者亦知作惡必遭天譴。而不敢公然爲非。政府提倡興學。無非化導人民。納於軌物。此佛教徒之有裨於世道人心。而不可輕言毀禁者也。至若整理僧伽。登記廟產。中央早有具體計畫。內政部亦有明文。首都中國佛學會籌備處。亦經成立。將來自有辦法。在辦法尙未實施以前。斷不能照容共時代現象。任聽各種民衆團體。擅加處分。致起紛擾。伏祈鈞會鑒賜通令。(各級黨部指導各市縣府)

政府妥爲保護。各民衆團體以後不得毀棄廟宇。強奪寺產。以一民志而重黨綱。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再敵會原爲安徽佛化總會。現遵首都中國佛學會籌備處來函更正名稱。重行改組。合併聲明等語。用特電請查照爲荷。安徽省佛學會籌備處叩頭。

通告各縣分會趕速組織文

爲通告事。本會前以遵照首都毗盧寺中國佛學會組織大綱。改組安徽省佛化總會爲安徽省佛學會。業於十一月一日召集全省佛教代表大會。正式宣告成立。并經分別呈報。及公函各縣政府。通告各縣分會各寺廟查照在案。茲奉省政府民字第六四四三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嗣以內政部頒布寺廟登記條例。本填報。該僧尼等愈加惶駭。查政府調查寺廟。登記廟產。原爲

保護之意。誠恐辦理不善。滋生弊端。當經議決。呈請民政廳。以寺廟登記。本市即由本會。各縣即由分會。派員引導縣政府職員分投登記。並幫同繕寫。以速功效。而杜流弊。且各分會藉此可以查悉各廟之豐瘠。以定施行慈善事業等項之標準。旋奉

民政廳第一零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候通令各市縣政府。暨安蕪蚌三市公安局查照辦理。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先後各在案。查本縣原有佛化會縣份。正在遵章改組者。固有多處。其因循畏懈。安故蹈常。不圖振作。及未經組織分會縣份。觀望徘徊。昧於大局。仍未肯發心團結。照章組織者。尙屬不少。丁茲危狀逼來。千鈞一髮之際。若不從速組織分會。進行各種事業。力謀振作。則在今日。荷擔佛法之僧伽。已無存在之餘地。用特飭令通告。卽希遵照前頒章程。及執監會敦促各縣佛教徒進行事宜。逐步推行。幸勿觀望自悞。并隨時將進行狀況。報告本會。無任盼禱。特此通告。

請求保護寺產代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五院院長。及各省政府主席。各級黨部。各機關。各法團。各學校。各報館。各居士林。各佛化團體。均鑒。竊維五族共和。約法不剝佛家之教。伏讀三民主義綱流。同在種族之中。信教法准自由。民權律許平等。人非異類。固此頂圓趾方。教不俗殊。仍然納租完稅。況香火衣食。在在生活增高。而辦學助公威處勒提幾盡。旣魚肉於豪猾。復宰割於地方。凡此佛家慘象。固不獨涪陵爲然也。今者吾邑創辦市政。飭令廟產全提。業無間捐助布施。產無分插估買置。除已提辦公益。祇留焚獻必需。一經公所查明認定。卽無餘議。此外如有動產。就中在所必追。誰種惡因。自傷弱族。叫囂收索。差役情同虎狼。繁累嚴追。僧尼不分老幼。往訴逢怒。委員徧九鎮九鄉。呼籲乞憐。政令望三宅三宥。旣曰廟產。官公當辨。則私有同於平民。若謂宗教財產應提。何耶。回不在此例。人非化外。產與匪同。白地沒收。青天何在。若謂官公等廟

焚獻。係屬招僧。卽予盡量取提。原爲地方建設。論我僧尼財產。插買卽有主權。非等募化。措施當求護法憑憫。原夫革命宗旨。在求平等自由。乃偏爲此不平等之設施。獨加於最弱小之僧尼。前聞渝簡馬路。入股尙許微權。嗣經釋子哀求。猶蒙當道矜宥。况查寺廟管理條例。原有專章。早經政府執行。保護尙存命令。何必絕一部份國民之生活。爲謀此數里路。市政之交通。竊恐路未成而街衢填冤。利無幾而僧尼無子矣。縱修路之需歟。孔殷詎正式之籌辦無法。何必絕人生產。不顧其饑寒乎。伏維大護法深思治體。夙窺教乘。具救世心。行愛人政。酌提盈餘之官公廟產。化私濟公。分別僧尼自有之財權。恩予憐宥。庶爲政得持平之道。使僧尼無饑殍之虞。更冀各界仁人黨國巨子。代伸不平。胸臆共轉。正大法輪。或者三寶子。遺得保一息殘喘。造功德於無量。變戾氣爲和平。不僅涪陵一縣。僧尼兩衆。和南頂祝。存歿沾感已也。謹佈快郵。伏望慈憫。陳詞迫切。統希垂鑒。

涪陵縣全體僧尼和南

神祠存廢警言告說 蠻山野人

昨見報載內政部取締神祠。并訂定存廢標準。因照錄分送。警告我們同胞。快快覺悟。要求國府的去要求。應該改革的去改革。再不可睡在夢中了。若像從前的糊塗。眼看飯碗不能保了。你們還不快快醒麼。謹將部文。照錄如左。後附說明。

內政部警字第三號令文內。開爲通令事。查本部前擬定神祠存廢標準。呈請國府鑒核備案。茲奉指令開及附件均悉。研究神祠存廢問題。具徵博洽。准予備案。仍仰該部深知探討。以期周妥。而免里漏附件。存查迷信爲進化之障礙。神權乃愚民之政策。我國民族自有書契以來。四千餘年。開化之早。爲世界先。乃以教育未能普及之故。人民文野程度。相差懸殊。以致迷信之毒。深中人心。神權之說。相沿未改。無論山野鄉曲之間。仍有牛鬼蛇神之俗。卽城市都會所在。亦多淫邪不經之祀。際此文化日新。科學昌明之世。此等陋俗。若不亟予改革。不惟足以錮蔽民智。實足騰笑列邦。且我國鬼

神之說。本極淺薄。稍明事理。即可勘透。所以流傳至今。牢不可破者。一由於梟雄之輩。假神權以資號召。一由於無聊丈人。託符異以貢諛媚。史冊具載。可以覆按。先總理以曠代先哲。周覽世界政俗。於講述民族主義時。述民權進行之經過。以民權以前。爲君權時代。君權以前。爲神權時代。現在不惟神權早成歷史之名詞。卽君權亦爲世界所不容。我國以黨治國。努力革命。所有足爲民族民權之障礙者。均應一舉廓清。不使稍留餘燼。以故國內之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無不次第剷除。務絕根株。若對於盤踞人心。爲害最烈之淫邪神祠。不速謀掃除之方。口倡反對君權。而心實嚴憚神權。欲謀民權之發展。真所謂南轔而北轍矣。本部有鑒於此。對於神祠問題。力謀澈底解決之方。因參考中國經史。及各種宗教典籍。詳加研究。將神祠之起原。淫祠之盛行。以及我國先賢破除迷信之事蹟。神祠應行存廢之標準。祀神禮節。應行改良之必要等項。分別考訂。列舉事實理由。以釋羣疑。計應行保存之神祠標準有二。一曰先哲類。凡有功民族國家社會。發

明學術。利溥人羣。及忠烈孝義。足爲人類矜式者屬之一。曰宗教類。凡以神道設教。宗旨純正。能受一般民衆之信仰者。屬之。應廢除之神祠標準亦有二。一曰古神類。即古代科學未明。在歷史上相沿崇奉之神。至今覺其毫無意義者屬之。

一曰淫祠類。附會宗教。藉神歛錢。或依草附木。或沿襲齊東野語者屬之。每類之中。均舉例證明。以資遵守。現已搜集完竣。印刷成冊。除分行遵照外。合亟檢發原冊。令仰該廳飭所屬各市縣政府。公安局。一體遵照。所定標準。妥慎辦理。庶於崇奉賢哲。信仰自由之中。並除蠱惑人心。妨害進化之患。惟茲事體大。本部對於此項神祠存廢之研究。係於最短時間。搜討成編。深恐不無掛漏。除由本部續行研究。俟有所得。隨時飭知外。並仰各該地方。於着手實行時。如發現本編所述有遺漏。或應行修正之點。隨時開具事實理由報告。以便再俟考查。以期完密。而免疏漏。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并附發標準到廳。奉此除仿印並分令外。合行檢發神祠存廢標準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分別查明。妥慎辦理。並將遵

辦情形。具報備查。附錄標準可存者。一先哲類。伏羲氏。神農黃帝。堯。舜。倉頡。后稷。大禹。孔子。孟子。公輸般。關羽。岳飛。二宗教類。（甲）多神教。釋迦牟尼。老子。元始天尊。三官天師。王靈官。呂祖。（乙）一神教。回教。耶教。

應廢者。一古神類。我國古代。崇祀之神。今多訛誤。或爲釋道兩氏所附會。失其本意。或因科學發明以後。證明並無崇祀之意。茲分別列舉如下。（甲）日月星辰之神。日神。月神。火神。魁星。文昌。旗纛廟。（乙）山川土地之神。五嶽四瀆。東嶽太帝。中嶽海神。龍王。城隍。土地。八蜡。灶神。（丙）風雲雷雨之神。風神。雨神。雷神。電神。二淫祠類。張仙。送子娘娘。財神。二郎。齊天大聖。瘟神。痘神。玄壇。時遷廟。宋江廟。孤仙廟。

後附警告說明

照內政部取締神祠所載存廢標準的文。已極詳密。但應在祀典部文。或有疏漏。我們宜將事實理由。詳細申明。政府要求保存。此是我們應該去做的。有如鄉間都天廟很多。按都天是唐代張巡。載在忠臣傳。彼困在睢陽城。挖鼠以食。救兵

不至靖難而死。大有功於國。可共關羽岳飛並傳。今因部文未明存廢。怕地方誤會。疑在淘汰之例。住此廟者。應該如何設法要求。力謀保存。但都天應列在先哲類內。改名張巡廟。不必稱都天。亦不宜加以菩薩名詞。因都天是神。未到菩薩地位。此宜申明事實。要求政府收入先哲類內。諸如此類。一時亦思量不及。務必先事防備。切不可待他們打進來。始去奔走呼號也。此爲同胞警告者一。

我釋迦牟尼佛。是婆娑教主。說法四十九年。爲最高尚的哲學。載在三藏教典。間有經文。因含義甚多。仍譯爲梵語。後世

之人。不明白梵語。視若無解。遂種種輕薄。猶今人不明白英法等文。也不曉得他寫些何字。說些何語。遂拋擲了不要看。若懂得英法文的人。自然看下去。甚有旨味。佛經亦復如是。若懂得佛經中意義。真是救世的苦心。我們對此莊嚴佛像。怎不知道什麼樣五體投地。釋迦牟尼佛部文已在保存之列。此外觀音文。殊普賢。彌勒。地藏等。皆有經典流傳。彰彰可考。宜統攝在佛教中。部文稱多神教者。大約即用此意。應均

屬保存內也。此爲同胞警告者二。

最可憐者。我們末法僧徒。祇曉得學幾句經懺。以謀衣食。不去留心經典。因將淫邪不經之神。夾雜在佛廟內。祇圖香火茂盛。借此斂錢。當知現在處黨政治國之下。決不能留此污點。妨害佛教。要曉得佛教的偶像起頭。由優填王用栴檀製造。後世推廣流傳。我們對此像前。應該何等樣生恭敬心。況當此正法過去。像法住世。不可不深加考核。豈能照前時光景。視同兒戲麼。此爲同胞警告者三。

尤可笑者。我們還有做了一世和尚。竟不辨何者爲佛。何者爲菩薩。何者爲淫神。只要看見偶像。就朝他禮拜。那知道彼等外道邪神。在戒律中。佛早爲呼斥。并誠佛子不得往神廟。及見神像。亦不可作禮。皆有明文可查。如今部文中所說。元始天尊。三官。王靈官。天師等。按元始天尊。本無形貌可求。旣無形貌。何可立像。至於三官。王靈官等。像我們知識淺陋。不曉得出何經典。以待明眼人再考可也。我們僧徒。切不可見淫祠邪神去恭恭敬敬的拜他。此爲同胞警告者四。

又要言者。我們見此部文。一面宜招集各廟住持會議。有應存理由的。應要求政府如何修正。將廟保存。所好部文內。有一句「再俟考查。以期完密」的話。所以還有一條活路可走。一面將廟中所供的偶像。格外考核。是否是淫祠。是否是邪神。何者屬佛教應存。何者不屬佛教應刪。切實整頓。不可再糊塗。睡在夢中了。此為同胞警告者五。

總之。有一般小說家。借筆墨以消遣。如搜神記。封神傳。西遊記等。造出奇怪名目。以博人一笑的。後世以訛傳訛。視若真有其人。真有其事。遂將書中淫祠邪神。混入佛教中。其為佛教的污點。實不堪以言喻。我們要曉得。凡佛經所有者。應廢者就廢。應改者就改。或廟名不合法者。也應該從速改正。廟中有屬於邪教淫祠者。一齊毀滅。非但不與內部政綱抵觸。并可顯佛的哲學光明也。此為同胞警告者六。

以上六條。不過略獻粗言數句。請諸大善知識見之。必表同情。決不指小子為好事的。

附張壁元居士來函

(上略)具見內政部對於崇奉賢哲之中。並除蠱惑人心妨害進化之旨。似亦不有一段理由。惟文昌明是古哲。亦被列於應廢之內。觀音大士。非有佛像之處。不得獨立保存。此實不免過當。何也。文昌孝友完人。當在古哲之類。詩曰。張仲孝友。文昌是卽周之張仲也。史冊昭然。可以覆按。由其道德教化。高尚文明。勑掌文衡。是為文昌。故得與忠烈關公。並稱文武二帝。而受歷朝之崇祀也。論其教化。即今社會流傳之陰陽文。導人為善。語語可法。事事可傳。其光明正大。有利人羣。可想而知。乃竟列於應廢。此實多數人士。未敢認為平允者。若觀音則分明古佛。乃往昔劫中之正法明如來也。不過大悲心切。隨類現應。尋聲赴感。號為觀音。其因地果位。詢不愧為諸佛代表。大藏經中。顯迹可攷。普門品內。宏願昭然。况其宏化東土。透理透機。最能引起一般民衆信仰。慈悲之心。深而且厚者。故凡善信男女。皈依正覺。常有未識釋迦文佛。無不先知觀音菩薩。尤見佛菩薩度生救世。佛佛道同。而啓人信仰。各有因緣耳。今聞各地辦理取緝神祠人員。

竟有不悟宗旨。反以助佛揚化功德巍巍之觀音大士。不許獨立保存者。此等舉動極欠圓融。雖任何謬妄。譬諸刀斫虛空。先賢古佛。秋毫無損。但不公不平。放肆顛倒。實於世道人心。轉有關係也。除函請中國佛學會轉呈內政部准予更正外。因念貴林弘法機關。維持世道。具有熱心。擬請管管見陳述理由。潤色發揮。登諸。貴刊。俾地方人士。咸知文昌列在應廢。觀音不能獨立。二節事欠圓憾。有所警惕。俾已廢者規復。未廢者保存。(下略)

淨業學人張璧完謹上己巳二月初五日

按寺廟管理條例已由內政部制定公布施行(原文見後)。則以上二則均已成過去。因神祠存廢標準僅爲一時之參考。以後關於寺廟事項均須依照寺廟管理條例辦理。然上二篇對於神佛之邪正存廢之理由。揮不能詳盡。而語尤多警惕。故仍排入發表。以爲閱者勸告。

寺廟管理條例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方

上海特別市政府昨發通令云。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寺廟管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本部前頒神祠存廢標準。原爲一體參考起見。奉令前。因此後關於寺廟事項。即應依照寺廟管理條例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條例一件。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爲要。計抄送寺廟管理條例一件等因准此。合行抄錄寺廟管理條例一件。令仰該局卽便遵照。此令。計抄發寺廟管理條例一件。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廟。均按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而言。

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與辦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按其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一）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學校。夜學校。（二）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三）公共體育場。（四）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育嬰所。（五）貧民醫院。（六）貧民工廠。（七）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為必須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並得為宗教教義之研究。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除修

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第八條 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投稅。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一）有僧道主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二）無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三）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前三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應由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寺廟僧道主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

國人不得繼承之前項傳繼應依寺廟登記條例第四條

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無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為限。

第十四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演講時。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為限。（一）闡揚教義。（二）化導社會。（三）啓發革命救國思想。

第十五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第十六條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其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該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未成年人不得度為僧道受度者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寺廟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第十九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諭或撤退之。寺廟內而受損害者。並令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無故侵佔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佔罪處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全省佛教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全省各縣佛教團體代表組織之故名浙江全省佛教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全省佛教徒本國民革命之精神積極建設社會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促進全省佛教團體舉辦各項事業列舉如下

甲 教育事業

一 農工子弟學校

組織農工子弟學校提高農工智識除首縣佛教團體先行倡設外各縣團體均應一致組織

一施醫所
團體先行倡設外各縣團體均應一致組織

二孤兒教養院

孤兒教養院各佛教團體或單設立或聯合組織視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三僧學院

僧衆除信仰自由外應具有社會智識組織僧學院研究三民主義公民常識國文算術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及國技等科學其僧學院得視人數之多寡或單獨設立或聯合組織之

四圖書館

各縣佛教團體應視地方情形單獨或聯合組織圖書館閱覽室閱報室等

乙民生事業

一平民工藝廠

二僧衆工藝廠

三僧衆農業場

丙慈善事業

專 件 浙江全省佛教會章程 本林啓建普利佛七道場四十九日通啓

一九

一施醫所
二災賑協會

第四條 前條規定事項由本會督促全省佛教團體逐漸推行其經費由各寺庵分別負擔之

第五條 本會由全省各縣佛教團體代表共同選出執行委員二十七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候補

監察委員三人並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常川住會辦事委員任期一年

第六條 本會辦事分設五股

總務股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

調查股 調查全省佛教團體進行各項事業及

寺庵一切情形

教育股 辦理全省各佛教團體設辦各項教育

事宜

農工股 辦理全省各佛教團體設辦各項農工

事宜

慈善股 辦理全省各佛教團體設辦各項慈善

救濟事宜

第七條 本會辦事各股主任得由常務委員兼任之其餘辦事人員得聘用幹事人員助理之

第八條 本會每年開全省代表大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執行委員會一次遇有特別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常年經費由全省各佛教團體依照議決案分擔之

第十條 本會設會所於杭州昭慶寺

第十一條 本章程呈報 當政各機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呈報之

附來函

全國佛教團體均鑒 故會前奉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開。浙江全省佛教會尚未立案。應照民衆組織呈由 省黨部核准備案錄報本廳備查等。因當經檢同章程。請呈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立案。旋奉核示以所擬章程殊未妥洽。又經 故會將章程逐條修改。再行呈請去後。旋奉核示准予備案。仍着具報。正擬籌辦章程內何項事業。以禡審核等。因奉此。業經 故會將全省各佛教團體所辦各項事業已經成立及籌備者。逐一開明分呈。省黨部省政府民政廳察核。考並另文呈請。省政府民政廳通令全省各市縣政府。一

體知照。凡佛教團體舉辦教育民生慈善等事務。須妥為指導。如有省會派員馳往督促進行時。並應隨時協助。以利進行。外為此將 故會立案經過情形函請 貴團體查照為荷。此頌

公安 附章程一紙

浙江全省佛教會啓

本林啓建普利佛七道場四十九日通啓

過年刀兵水火旱蝗瘟疫種種等災。層見迭出者。皆由衆生過現所造惡業所感。非藉佛法之大神通大威德。大不可思議之力。澈底懺悔。俾令清淨。則世界無安寧之日。衆生無離苦之望。且連年戰爭陣亡等苦苦衆生。含憤地下。怨氣充塞。恆為禍災之媒。若不依法津濟。則冤冤相報。生生無已。來日大難。何堪設想。是以本林同人。有鑑於此。特發起普利佛七道場四十九日。於夏歷九月三十日入壇。至十一月十九日圓滿。邀請當代高僧 性蓮老和尚主七。集合男女四衆。發大菩提心者。專持彌陀萬德洪名。既代法界苦惱有情。懺悔無邊之罪障。亦為現前枉死含靈。開示菩提之正路。如此因緣。最為殊勝。如是功德。不可思議。

雜

俎

揚州觀音山牧師傳教記顯慈

每年古歷六月初一以至二十例爲本寺香會之期。寺居揚城之北四、五里許。人烟稀疏。寺亦蕭索。惟每屆香期。則長幼雜遝。絡繹於道。而今夏尤甚。香火之盛。爲歷年所未有。予於香期之前。已居關焉。忽於六月八日。來一耶教牧師。英人。年近古稀。鬚髮皤白。同行有西婦二人。華人一名。均隨牧師來寺傳教者。當其演說耶教時。義理之深。解詞之美。一衆莫不歎服。宣傳既畢。乃來躬叩予關。懇予愚迷。欲教化之。予於時正閱藏經。倏爾聞聲。頗覺驚懼不安。以予素來未習彼教。誠恐不知酬對。奈何無可回避。只得欵之坐焉。須臾。小廝獻茗。衆人圍觀者。寺內充塞。茲將予與牧師談話。拉雜記之。

聞者諒亦一表同情歟。牧師齒雖耆耄。而精神矍鑠。不減少年。且善華言。辯才尤富。予則默然不敢啓齒。牧師曰。予來華四十餘年。始初未信耶教。生意不前。人口不安。身軀多病。凡所希求。無一遂意。既信以後。病體痊矣。人口安矣。凡百順遂。直至而今日益強健。未始非上帝之靈。子何不亦信耶教勝似佛教乎。予乃徐應之曰。吾固信之。未知上帝有何能乎。牧師曰。上帝萬能。能造世界。能造人物。予曰。自十九世紀以來。國與國人物競爭。家與家事事紛糾。如我中華十餘年來。四海騷然。國無甯歲。求其太平。終不可得。是果上帝造者。上帝誠我儕之罪人也。否則世界自是世界。上帝豈曰能耶。牧師曰。上帝所造。乃是山河天地及諸人物。非造亂世者。予曰。上帝既能造人。何不純造善人。其姦淫邪盜之徒。鼠竊狗偷之輩。庸亦造之耶。牧師曰。初造之時。俱是善人。無一惡者。後來變化。乃有惡耳。予曰。初無惡人。誰是善者。牧師不答。衆則相

與解願。牧師稍現忿怒言曰。子莫不信。當知吾人日常所需。無一物而非上帝加恩。上帝視吾猶彼兒子。卽吾人靈魂亦賴上帝之所賜者。上帝之言。豈可違耶。予曰。上帝賜君靈魂。吾固信之。特未知未賜靈魂以前。君爲誰也。牧師曰。未賜之前。本無有我。既賜以後。方乃有之。予曰。未賜以前。既無有君。

當賜之時。將誰領受其靈魂耶。牧師無言。衆乃啞然而笑。予

又曰。君之靈魂。上帝所賜。上帝靈魂。誰人賜耶。牧師憤然而去。予乃闔其關焉。

佛藏略考

梅光羲編

第一節 藏經之意義

欲研究佛典。自當先舉藏經。藏經者。乃佛典之集大成者也。亦名爲大藏經。亦名爲一切經。亦名爲三藏經。藏者。梵語爲 *pitaka*。其字卽漢文中之籠字。籠能收藏各種花卉。有收藏包容之義。故中土譯者遂以藏字譯之。以其能收藏包容多種之佛教典籍故也。經者。梵語爲 *Satra*。其字卽漢文中之

線字。線能貫穿各種花束使成花環。有貫穿攝持之義。故中文譯者。遂以經字譯之。以其能貫穿攝持多種之佛教義理故也。其所以稱之爲三藏者。則以其中有經律論三種。故名三藏。所以稱爲大藏或一切經者。則以其卷帙浩繁。故加以如此之形容詞耳。

第二節 藏經之結集

佛在世時。弟子奉持佛法者。但各自稟其師說。固無所謂結集也。佛滅度後。佛弟子衆。欲維持佛法之正統。且使其傳於後世。永不斷絕。則應有佛經之編纂。此即結集之所由來也。結集云者。原文爲 *Saṅgraha*。乃合誦之謂也。衆多會衆之中。以一人爲上首。上首舉一佛法。詢問大衆。衆中有人應上首之詢問而誦出者。則上首卽以其所誦出者復詢於會衆。會衆若認此爲不誤。會衆卽一同合誦之。遂定此爲正當之佛法。而相傳奉持之。此結集之軌則也。在結集之時。書寫之術尚未行世。故其時之結集。但有口誦而已。無文字也。然後世經典之成立。實於此開其始基矣。初次佛經之結集。在佛滅

度後之第四個月。其結集處即王舍城 Bajārīha 外之毗
婆羅山 Vaihara 之七葉窟 Saptaparna-gūha 為上
首者即迦葉波 Mahakasyapa 其補出律藏 Vināya 者
即優波離 Upali 誰出經藏 Dharma 者即阿難 Ananda
也。此之結集或名爲五百結集或名爲王舍城結集焉。至於
論藏 Abhidharma 之結集有謂與經律同時者然古籍中
載此事者甚少。惟四分律第五十四有集爲阿毗曇藏之言
而已。迦葉等王舍城結集之外。同時尚有大衆部之結集。又
名爲界外結集。慈恩之法苑義林章引真諦之部執異論疏。
曾載此事。其上首爲婆師波 Baspa 此之結集蓋當迦葉結
集之時。富樓那 Pūra 率五百比丘衆遊化南山 Dak-
khinagiri 未及參與其事故乃復爲此之結集耳。此之結集
雖名爲大衆結集。然實非後世與上座部對立之大衆部也。
第二次之結集在佛滅後一百年。其結集處爲吠舍離 Va-
isāri 其上首爲離婆多 Revata 以七百比丘爲會衆。經
八閱月結集始成。此次結集之主旨。在於檢覈律藏之正否。

後世上座部 Sthavirah 與大衆部 Mahā-saṅghikah
之分裂。蓋即萌芽於此時矣。第三次之結集在佛滅後二百
三十六年。即阿育王 Asoka 之時也。其結集處爲摩揭陀國
rāgadha 華氏城 Patali-putra 其上首爲目犍連子帝
須 Maudgalyāyanipatra-lissa 以一千比丘爲會衆。經
九閱月結集始成。此結集之主。則以當時佛教頗形混亂。
故行此以確定佛教之邪正焉。第四次之結集在佛滅後六
百餘年。即迦膩色迦王 Kaniska 之時也。其結集處爲迦濕
彌羅 Kasmira 其上首爲世友 Vasumitra 以五百比丘
爲會衆。經十二年結集始成。此結集之主旨。在於編纂經律
論之註疏。今所流傳之大毗婆沙論。即當時之所結集者也。
以上之結集皆就小乘而言。至於大乘之結集。則其時其處
傳說不一。據西藏所傳。則謂迦膩色迦王之時。大乘始盛行
於世。然就教義言之。則小乘經典中亦未嘗無大乘教義也。

(未完)

宅運新案弁言

余初泥儒。執科學。夙不信陰陽家言。及學佛。復以佛說一切心造。超脫一切。於所遇陰陽家言。葬宅吉凶。更不注意。迨戊辰夏。寓滬世界佛教居士林。聞老友尤雪行居士。及別一龐居士。在林講三角光。能依茲光辨宅運衰旺。試聽之。理由玄妙。頗契鄙懷。至端陽後。梅雨陰溼。時有小疾。輒自醫。時止時發。纏縣未已。尤居士一日見訪。推算余所住室。則曰。須速移北床位。至對面南。病方愈。且從小暑至大暑。宏法有殊勝緣。余初持萬法唯識說。病仍未却。不得已。依移床位。即夜安好。病去若失。越數日。小暑適有巨公名流多人。請予講攝大乘論。以氣候過熱。匆匆至大暑畢。又推算居士林。六月念旬以後。當得大財施。如期果有郭某居士。忽送二千元來林作功德。衆皆訝爲奇矣。至七月中旬。余復以腹泄。剝病六日夜。目不交睫。所謂五陰激盛之苦。殆於此親嘗之。然屢醫翻覆。行將彌月。無可奈何。本擬函詢尤居士。適林友沈潤秋居士已代詳詢。函告余。速於是夜八時半。遷於某房某床位。乃大吉。余即如所囑遷之。比夜果安。越日更佳。不數日全愈。余反

覆思維。蓋學佛若修習至垂證果位。已超出地水火風之四大外。則身心不爲陰陽五行所拘。固可以隨緣自在。如在初學。或其功行未能越四大範圍。則對一切環境之應付。則不能不藉他緣爲增上。而善此術。遂如順風揚帆矣。況此術乃遠兆周易演洪範太史公所云。敍四時之大順。爲天道之大經者。實亦東方文化精粹之一。自國人迷西化。捨棄家珍。在外乞討。顛倒可愍。果有大志者。鉤玄擗要。益自闡發。轉輸於遠西。豈獨一隅沾潤。將全球受賜。亦若震旦之頂戴科學焉。尤居士研此術既早且精。通年學佛宏法。願廣緣強。猶不少輟者。實見此術足爲學佛者之助緣。濟世之利器。故特於修養之暇。撰述此編。以廣利他。余方力闡東方文化。而於此道又躬親受益。故於斯書之梓行。特略論旨要以弁其端。云。

民國十七年戊辰仲秋月唐大圓

大慈悲心偈

又名與一切衆生結佛緣偈

善男善女人。聽我說修行。如來歷劫修。都是爲衆生。愛護衆生者。修佛易得成。不要罵衆生。不要惱衆生。不要打衆生。不要殺衆生。衆生歷劫來。是我親與朋。也會爲我父。也會爲我母。也會爲我弟。也會爲我兄。或者爲我妻。或是我師。生一朝輪回去。各各尋路行。改頭又換面。變姓復掉名。相見不相識。誰復知前情。有心既迷昧。有口難分明。哀哉轮回中。恩怨無常情。欺他是蠢物。罵他是畜生。害他害我。世世復生生。世界與國家。從此無安甯。小則爲瘟疫。大則爲刀兵。絕嗣與短命。都因害衆生。地獄餓鬼苦。都因害衆生。此是大因果。此是大天平。我今依佛教。要修慈悲行。看他我一般。殺他我心驚。若要修功德。第一戒殺生。爲他吃齋素。爲他買放生。爲他念佛彌陀。祝他蓮花生。待我生淨土。普度諸衆生。同出輪回苦。同生極樂城。此名菩提心。此名普賢行。此心是佛心。此行是佛行。如此慈悲人。不怕佛不成。普願識字人。傳此慈悲偈。普願有口人。傳此慈悲經。諸佛皆歡喜。讚汝善修行。

婺源江謙謹撰

發心燃臂以法供養文

弟子王融林下劣凡夫。業障深厚。仰白

十方常住三寶。釋迦世尊。天龍八部。刹海萬靈。眼見現值末劫。未時。大地衆生。爲十種煩惱之所惱亂。謂多愚癡。多無慚愧。多諸慳嫉。多諸憂苦。多諸粗重。多諸煩惱。多諸惡行。多諸放逸。多諸懈怠。多諸不信。以有如是等種種濁惡因緣。改正法。將滅衆生無依無怙。某特發至誠深心。誓願續佛慧命。然自維力薄。仰仗

十方諸佛菩薩本願之力。加被於我。使我發無上道心。成就三心五誓。(三心者。大悲心。大智心。大願心。是五誓者。衆生無邊誓願。度福智無邊誓願。集佛法無邊誓願。學如來無邊誓願事。無上正覺誓願成廣如裴休勸發菩提心文中說。)從今以後。仗佛菩薩加被力。啟是真佛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已於

觀世音菩薩之前。恭誦斐休勸發菩提心文。法華經中普門

品及藥王本事品。普賢行願品等經。並跪讀梵網經等。自今以後。誓願以此經文。如法修行。今於

十方常住三寶之前。特請

大愚法師燃臂四炷。一供釋迦牟尼佛。二供妙法蓮華經。三供普賢菩薩。四供觀世音菩薩。經此供養以後。衆罪消滅。善根增長。並從今日起。每日早晚誦法華經一部。於初八二十日。更誦普賢行願品。黑白月十五日。誦梵網戒經。由誦法華經及行願品。梵網經功德力故。使我速得旋陀羅尼。速證法華三昧。除方便力。爲說三乘。唯以佛乘度脫衆生。如我釋迦世尊本願力故。並請

知性法師。大慈法師。觀宗法師。吳士行居士。趙樸初居士。爲作證明。更願

大愚法師等六人。六根清淨。生生世世。常爲道俗。同宗同趣。同願同求。同運大悲。同修大智。遞相輔助。直至菩提。自今以後。無論僧俗。有能同發無上道心。亦如前願。更願盡此報身。同生極樂。同時燃臂者。有大悲法師及趙樸初居士二人。亦

各展轉遞請六人。爲作證明。宿緣欣遇。良非偶然。是爲記。

太虛法師在巴黎之演講

世界佛教聯合會會長太虛法師。搭法郵往歐。宣揚佛法。於九月十四日抵馬賽。當晚偕其秘書與東方文化學會趙君等。搭車北上。翌晨蒞巴黎。到巴黎後一日。國府送來研習軍事之余乃仁君。（紹三法師弟子）假座法人愈休（譯音）將軍私第。爲太虛洗塵。到太虛與其秘書外。尚有法國軍政二界及研究東方學者甚多。菜係特別置備。均淨素。席間太虛發表其西來講佛學之意趣云。（甲）歐人所已知之佛學之偏謬。（一）僅知小乘上座部巴利文一派之偏狹。（二）用歐洲人歷史眼光考證之謬誤。（三）譯大乘經典一二鱗爪之偏謬。（乙）歐人未知真正佛學。（一）梵文大乘淪滅。西藏文亦偏蔽於混雜婆羅門行法之密教。（二）真正佛學。今僅存於華文及華人之實證者。（三）歐人鮮有能暢達中國文語。精研佛學及虛懷詢問於佛學有

實證之華人。（丙）歐人今已有聞真正佛學以實行修證之根基。（一）以哲學之批評與科學之發明已漸摧神教及空想之迷執而接近佛學所顯示之宇宙人生真相卽智也。（二）犧牲一切以專心試驗求證真實及向變化中前進以期造成美善之果。（三）習於有組織有規律之社會生活能輕身家以爲國羣民族人世之公益。（丁）對歐人信受佛學後之期望。（一）以堅忍勤勇之精神於佛學得成實行實證之效果。（二）以哲學的科學的方法洗除佛教流行各時代方士所附雜之僞習而顯出佛學真相。（三）以有組織有規律輕身家重社會之德能闡揚佛學真理以普及世界人類造成正覺和樂之人世。（戊）在歐講佛學之態度。（一）當仁不讓以攻破偏謬而顯示真正。（二）及時無間以應赴根機而實現期望。（三）開誠布公以待求真正佛學者之訪問末又云歐人今富聖人之才而缺聖人之道吾人今有聖人之道而乏聖人之才有道乏才則不足以證其道富才缺道則不足以盡其才得聖人之才以

授聖之道是爲吾人至歐講佛學之總意趣云太虛講畢即由其弟子覺始譯成法語述畢合座中西人士均起立致敬並舉杯祝太虛法師有志竟成俾東西思想界更相互了解促成世界大同之宏願。

團城瞻佛記

龍超

北海公園前有一磚城形圓僅一門出入名曰團城中供白玉佛初爲財政整理會會址久未開放禁人遊覽今則時事變遷當局爲賑濟貧民計特將三海開放舉辦遊藝會十五天自中秋節起至月底止團城亦同時開放售票二角另加茶資銅元三十枚不問飲茶與否均須預繳斯亦游藝會中之別開生面者財理會之門額今猶赫然高懸惟右旁貼有「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分會」字條一紙進門拾階而上爲一石亭中設玉甕一大可數抱色翠綠乃一金玉雕成上鏤龍螭雲霞花紋渾樸天成鬼斧神工疑非人造而蒼老質實含有混元太極之氣洵爲寶物惜該甕出處及何

代遷置城上。皆無詳文可稽。進承光殿。玉佛即供殿內。上有「大雄寶殿」匾額。及「九陌紅塵飛不到。十洲清氣曉來多。」等對聯。多爲慈禧太后御筆。佛爲釋迦像。傳係西藏貢品。盤膝趺坐。高與人齊。全身羊脂白玉所雕琢。精潔細膩。絕無斧痕。面貌和善慈祥。實乃大慈大悲之法相。披黃袈裟。皆以赤金葉貼成。上嵌紅藍等鑽寶石。映以電燈。寶光四射。目爲之眩。肩帶上之寶石。已被人剝竊。據守衛者言。乃庚子年外人進京時所竊。殊爲可惜。撫今追昔。又不禁悲憤填膺。痛恨西后之誤國喪權。致中國一蹶不振。玉佛不但爲中華國寶。實爲希世之珍。後人宜如何加意維護。使之永存於世。出殿後。至茶座稍憩。極目遠眺。全城在望。胸懷爲之一曠。風振松柏。作濤聲。意趣清逸。猶置身於荒林古刹中。絕不知牆外。之有紅塵十丈也。殿後平屋數椽。小閣一座。竹籬圍繞。景殊幽靜。爲該城守衛及辦公地。未能入游。以一小園。城中貯藏國寶。凡二。雖名之曰寶城。亦不爲過。爰作是記。聊誌不忘。

大士靈感記

楊焜珊

余供職滬西統益紗廠。於丁卯年。由學友李君賡生之介。得識世界佛教居士林。楊欣蓮大居士。於滬杭甬路麥站辦公室。此後妙諦屢聞。茅塞漸開。有時會追隨入林傍聽。樂聞玄奧。遂填志願書以入居士林焉。竊喜我願償矣。旋爲煩惱。囂塵所縛。不能作長時之究學。罪障深重。匪可言喻。戊辰春。余供任海門大生三廠之職。於五月初二日。應廠命隨同諸執事。派往港口卸煤。向以登輪過磅爲雙方交收貨之規定。該輪華興號。裝重一千七百噸。停泊於青龍港外洪。「因儀重不能入港。故停外洪。」距離港岸。尚有十餘里。輪內之煤。概用帆船駁載至岸。余等赴輪返港。亦渡以此稍小之船。如遇順風過浪。則半小時可達煤輪。如遇逆風激遙。則扁葉輕舟。危險萬分。故往返殊感不便。然爲職責所稽。亦無如何也。於初五端陽日未時。潮漲之際。狂風怒濤。驟然而興。是時只見白浪澎湃。勢如萬馬奔騰。殊足令人惕目驚心也。而所靠於煤輪前後左右之帆船。頓呈恐怖之象。又攀在輪上之纜。纏粗逾手臂。太半皆爲激斷。而大輪亦爲震動。於是各帆船

自相衝撞。船頭衝破者有之。船梢撞碎者亦有之。更有一人墮落江心。而各船戶自顧不暇。何遑念及於彼落水者耶。乃呼救之聲。不絕於耳。余適凭輪欄目覩此景。心爲寸碎。際茲千鈞一髮。百無奈何之間。乃默念南無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數遍。並心中追憶菩薩威力。每能於無畏之中。施以搭救。不料誠不出人意之外。轉瞬間落水之人。竟手得繩頭攀緣而上。得保全生命者。此冥冥中甯無神力爲之護佑者哉。翌日「初六日」午後二時。大風雷雨。忽又交迫而來。適值潮漲之時。其勢更甚於昨。幸各帆船入港卸倉。多未駛出。故皆免於險也。余等在輪待至六時。風雨猶未稍止。夫余等餐臥。該輪例不供給。故必須朝往而夕返。日中飲食之料。皆由港上派小船送輪。否則鎮日竟夕。不得餐臥。也是日因風雨之阻。未能接時送膳。而余等自晨迄暮。僅進餐一次。此時不覺飢腸轆轤而鳴矣。祇得放汽笛三聲三續。似呼港內速放船來接渡。之一種口號者然。未幾果一未卸清煤輪駛來。費幾許之手續。始得靠輪。余等卽欲扶軟梯而下。然船頭爲浪激動。高下不定。因之手足無措。幾至落水。乃俟船頭激高時。急放手而下。匍匐行至艙內。該船駛抵內洪。狂風仍厲。潮流猶

未退。幸雨稍止。惟時已夜黑。西東莫辨。該處沙灘最多。不敢再駛。慮有他變。然內洪至岸尚距四五里之遙。余等以職務飢寒之故。不能終宵坐守於斯船。衆皆倡言以小舢舨過渡。此船極小。凡大帆船後皆附有之。乘者計余等五人。煤號二人。茶役二人。搖櫓持槳二人。因人衆舟小。容量過重。致使船頭已與水面齊平。兼之狂風逆流。殊難駛行。而大浪來時。輒高至小舢舨丈外。一波未平。則一波又接踵以興。艙內之水高踰足。背面首衣襟皆淋漓而透濕矣。當余上舢舨時。卽默念南無觀世音菩薩不已。未幾櫓槳忽爲浪激脫櫓心。船失去主動之力。遂旋轉不休。船中之人心胆俱裂。魂魄咸驚。面各現白色。余乃鎮靜神智。高聲言曰。汝等可不恐不怖。各朗唸南無觀世音菩薩。以無畏之力施救於我。未幾櫓果自爲合在心。衆心始稍安定。又朗唸片刻。方抵岸上。自是余等益知信佛矣。後余誦及妙法蓮華經普門品。更知菩薩願力攝我。慈悲施我。又以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如是如是。無上妙誦。以此念佛因緣。待入如來大誓海中。余於六月初一日起。每晨半小時。以十念淨土法門爲居士皈宗之本願。并在廠中儘量宣講。以廣佛學而渡衆生。因此筆記之如此。

沈疴得愈

難產獲安

今「民國十四年」夏家母在籍患足疾。纏綿至七月中旬未愈。西醫診云已變爲腎臟炎。勢甚危險。余牽於職事並時局關係。未能即時回籍省視。倉皇無措。因閱觀音靈異紀。見白衣觀音咒及觀音十句經。靈感異常。因同全家在觀音前發誓。朝夕虔誦。並施送靈異紀及了凡四訓各五百卷。默求佑護。早日痊愈。此正夏歷七月十四日也。嗣得家書。知家母日見瘡可。余於中秋節後。始得脫身回里。細詢病中情形。家母告云。諸藥均無甚效。惟於七月二十二日以前某夜。「病中忘記時日」。正腫痛難忍之際。忽見由堂屋門來一白衣之人。身量甚大。走入室內。惟時電燈尚未息滅。驚駭間呼家。人齊至。忽已不見。是夜覺足間奇癢。次早腫處消去大半。未及旬餘。已步履如常矣。蓋家母夜見白衣之時。正余在營口署中發願誦經之期。並未作書稟告。而家中忽感此靈異。以七十高年。病延數月。得此意外奇效。不日而愈。若非神佑曷能臻此。因再發願施送靈異紀二千冊。了凡四訓一千冊。以答神庥。並請將此靈感附印於靈異紀後。以堅信仰。東三省鹽運使翟文選謹記。

無錫唐慕汾君。任法制局僉事。吾鄉善士也。癸亥孟夏。其夫人邵女士。孌生兩女。幾瀕於危。虔禱立願。日誦觀世音救苦經三十遍。並印送兩萬張。母女均慶安全。丙寅仲夏。其夫人又患難產。胞破兩晝夜。胎仍未下。虔禱立願。日持南無觀世音菩薩名一百聲。印送觀音靈異紀一千本。虔誦觀世音救苦經一萬遍。並印送一萬張。俄頃分娩。母子皆安。感應靈異。神奇如此。其觀音救苦經原文如下。南無救苦觀世音菩薩。百千萬億佛。恆河沙數佛。無量功德佛。佛告阿難言。此經大聖能救獄囚。能救重病。能救百難苦。若有人讀得千遍者。一身離苦難。讀得一萬遍。合家離苦難。南無佛力。威南無佛力。護使人無惡心。令人身得度。回光菩薩。回善菩薩。阿育大天王。正殿菩薩。摩邱摩邱。清淨比邱。官事得散。私事得休。諸大菩薩。五百羅漢。救護弟子身。悉皆離苦難。自然觀世音。纓絡不須解。勤讀千萬遍。灾難自然得解脫。信受奉行。卽說真言曰。今菩今菩提陀羅尼帝尼伽囉帝菩提薩摩訶白衣大士五邱心陀羅尼。

附

錄

太虛法師歐遊講學之經過

於致蔣主席函中見之

蒙藏社云 民國以來。一同作佛教革新運動之釋太虛氏。於本年八月作歐美之遊。其目的在傳播中國民族文化。的真精神。抵歐後。遊行講學。頗得西土一般人士之歡迎。頃覓得該氏新由巴黎致蔣主席一函。報告一切經過甚詳。特為批錄於次。

介公徵照 太虛至歐。本為宣揚三民主義所根據之中國民族文化精神及佛學。前日在巴黎東方博物院演講。聽者六七百人。皆各國名人。由該院院長翻譯。結果大生効力。昨今兩日。中學者名流紛來訪問。遂提出在歐洲或美洲設立「世界佛學院」。以昌明佛學。陶鑄文化。增進人生之福。

募二十萬元之數。今英比德都亦已來信約定太虛前往演講。故一星期後即至倫敦。三星期後過比至德。預計籌得同樣效果。唯設法英德之通訊處。既已增加太虛之費用。而建設費在中國亦不可不先付到一部。以爲各國人士捐助之倡導。然申明不受各國政府之款。以免政治捍隔。然個人主義。則無論居何地位。皆可收受。環顧國中。唯公有此遠大之眼光心量。故請公先電駐法之中國公使館轉示東方博物院。認捐十萬元作世界佛學院建設費。并先匯存巴黎之里昂信託公司一萬元。以示倡導。是所切禱。今歐美最高學者。皆已有研究東方學術之傾向。老子孔子及印度之吠檀陀等。雖亦有人研究。但皆看爲東方學術之支流。除基督教之外。公認爲貫串東方各民族文學哲學藝術政治風化之普遍精神。乃在佛學。且實唯佛學以具足西洋近代之「科學理智」。而更有最廣大哲學可以籠罩一切哲學。駕出於其上。若令西洋人真個了解。必能敬服而歡喜領受。由是隨佛學而各種東方學術以至中國之文化思想。亦可

深入普遍於歐美人之心。內而以中國民族道德精神爲根據之三民主義。遂能爲歐美人真正了解而得其諒許。不妨礙。且能協助中國民族之完全獨立。共進於中山先生天下爲公世界大同之道。三民主義以仁愛俠義忠實和平等道德爲本源。在歐美人未完全領受了解整部東方學術之根本精神以前。終難諒解。嘗察之歐人心地。不視爲不可解。(例吳稚暉先生言俄人以恨爲革命出發點。而不了解中山先生以愛爲革命出發點。是)卽視爲徒摭拾歐美之片段思想縫綴以成。遂生隔閡或鄙薄之意。此皆由根本上不了解不接受「三民主義」所源之中國文化及東方學術而致。若能將公認爲東方學術共通精神之佛學。引其由研究而深入普解於一切中國文化。即爲三民主義大昌於世界之日。茲者法比諸報。已載日本外務省通知歐美各國之日本公使館。將派三千人至歐美傳佛教。殆亦已窺及歐美。人已大有對於佛學之傾向。故有此大舉。然日本以其爲帝國主義工具之爲佛教。或反足爲引起西洋人反感。而使永

不了解東方學術之精神。中國亦受其害。故中國如公之有遠大眼光者。不可不急起直追。超日本而先之。今若得公如太虛所請。則世界佛學院之基立。三民主義亦隨佛學而飛騰矣。惟賜察。允。中國幸甚。世界幸甚。專此敬頌。

政綏

太虛叩上

安徽省佛學會成立大會第一次宣言

何意西方有釋迦牟尼佛。屏其王位之尊。與宮室妻妾之好。出家修行。其後遁跡雪山。苦行六年。以求息世間所謂衆苦者。忽一夕於菩提樹下。睹明星而悟道。於是辯才無礙。大轉法輪。說法四十九年。講經三百餘會。釋迦牟尼之圓音。遂縣縣延延。遍布於世界。而大放光明於中土。視釋迦牟尼悟道音。日接於吾人之耳。處此衆苦逼迫之世界。而不見不聞。必其人生而聾瞽。爲天之戮民。否則損人利己以爲快。是爲世之忍人。外此則未有不本其人類互助之同情。而思有以補救之者。然而曠觀古今中外種種淑世淑人之學說。或偏唯心。或偏唯物。所見既偏而不全。所行自顧此而失彼。卽中土

推爲至聖之孔子。所詔示大中至正之道。極其效。以僅能成昇平之局。而止。若孔子理想中大同之治。亦無法以促其實現。何也。蓋於衆生業報之所感召。生此五濁惡世者。猶未深明其故。特準今酌古。創爲修齊治平之說。使人羣得以相繼相繫。而不至於橫決。孔子學說之效能。要止於是。然古今中外哲人思想。亦卽未易與孔子抗衡矣。

一次宣言

嫉妒欺詐。爭鬭殘殺。種種凶惡不可向邇之現象。日接於吾人之目。刀兵水火。疾病死亡。種種悲慘痛苦。嘆息哀號之聲音。日接於吾人之耳。處此衆苦逼迫之世界。而不見不聞。必其人生而聾瞽。爲天之戮民。否則損人利己以爲快。是爲世之忍人。外此則未有不本其人類互助之同情。而思有以補救之者。然而曠觀古今中外種種淑世淑人之學說。或偏唯心。或偏唯物。所見既偏而不全。所行自顧此而失彼。卽中土

則欲消滅世界悲慘苦惱之根本。舍佛法其誰與歸。以古今聖哲之所發明。不出於學問思辨。從未有如釋迦之豁開無明。大澈大悟。成無上正等正覺。絕非世間言語思想之所可擬議者也。

第於此有當鄭重聲明者。佛雖講出世法。而亦不離世間法。如維摩詰經佛言。不住無爲。不盡有爲。故與世間之國體政體。絕無抵觸。蓋佛遺教。與學佛者之所應致力。皆在深窮衆生苦惱之蘊。而思拔其根株。芟其枝末。故其教法。一本悲天憫人之懷。無論順逆方便。絕不與衆生忤。此又世間一切宗教之所望塵莫及者也。故佛教自入中土以來。玄風即漸被於全國。豈人心之好奇。實教義之深湛。學者玩索探討。其味無窮。即與吾國固有之學說。亦多圓融而扞格。故魏晉六朝之名公鉅卿。多能沉酣於內典。至宋之諸儒。日寢寢引佛說以證孔孟學理。然則佛法之價值。與夫在吾中國學術思想界者。能不認為偉大普遍也哉。

顧佛法之在中國。雖曾大放光明。而其真正之教義。至今日

而寢晦。此蓋以後代專制帝王之弘獎。使佛教徒水邊林下。一衣一鉢之家風。變而爲欽賜紫衣養尊處優之方丈。向之以爵祿羈天下士者。更羈世外之高僧。僧人之利其供養者。以及稗販如來。藉佛求食者。轉忘其本分內事。佛法之衰。有由來矣。寢假而鬼神福報之說。仙道妖妄之祀。以與佛教混。嗚呼。佛教凌夷。人心陷溺。天下痛心之事。又孰逾如是。今之佛教徒。亦且爲世摧敗矣。譬之貧子。懷希世之寶。不知取而問世。乃反日日求乞於人。而人亦以廢物目之。亦何足怪。近者首都有中國佛學會籌備處之設。業爲海內學佛者之贊同。敝會以其志願宏深。且在闡明佛法之真諦。使千餘年來隱晦不顯之佛法。將大白於天下。極其效可拔九界衆生。由三途而登極。語其微。亦可使惑業深厚者。稍捐其自私自利之心。以供獻於社會。卽向之學術界援引佛說以闡明性者。或亦可重加訂正。嗚呼。羣山排列。乃尋主峯。萬派橫流。必皈依之有素。覺末法之衰頹。年來於佛教徒之提撕。亦稍稍

致。願以利薄願微。著罕成效。今諸善知識既在首都振臂於前。同人等自應效法於後。爰就向日之基礎。略加變更。成立斯會。所有中國佛學會之志願。即敝會之志願。敝會之志願。亦即我佛同體大悲之志願。所謂塵塵刹刹。不隔毫端。萬世古今。不離當念。實在學佛者與十方諸佛之心心相印而已。若夫進度之如何。則在同人之努力。自度度人。是在我輩。自滅之滅佛。亦在我輩。上天下淵。絕非他人之所能致也。因視息壤。謹此宣言。

諸城佛學研究會宣言

佛學者。依釋迦牟尼佛所宣傳遺留之言教與軌範。信解行持。以期悟澈宇宙萬法之真理。不爲塵世虛妄變幻無常之事。相所束縛。得以達到人生真實平等。相互自由。安寧利樂之幸福。非其他盲從迷信。無裨身心之一切宗教。神仙鬼怪。所可並論。故自廬山結社以來。朝士高人。望風翕集。擔荷如來家業。不獨緇流梵僧。輝耀史冊。即在家二衆。善男子。善女。

人無不崇奉三寶。堅持五戒。修身潔行。以之式化鄉里。起人信仰。革貪鄙之邪風。洗頑梗之陋俗。潛移默轉。輔拂民治者。未可以更僕數也。近代楊仁山居士。中興佛法。刻經流布。各省漸知皈向。歐陽竟無居士。創辦支那內學院。實爲仁山高足。承流宣化。專究法相唯識之學。一時縉白知名。多出其門。此外淨宗老宿。如印光法師。戒定功深。文鈔行世。讀其書者。多知歸而趨道。其餘若教若禪。若律若密。專宗篤修者。各有門庭。自吾國共和告成。思想解放。學士大夫。非如向時守一家言以自囿。而羣治亦日紛。幾無術以統攝一世之人心。而太虛法師。應運弘化。融攝三藏。悉能元元本本。啓人信解。其於吾國古書。若經。若子。近代哲學。唯物。唯心。無一不有澈底之評論。故世界名流。聞風景仰。立一言。著一說。朝脫稿而暮重譯者。已電達數萬里外矣。吾輩生丁斯世。故無時無地。不在憂惶煩悶之中。若衡以聞法因緣。互相增上。則又較早生閉關時代。不知世變者。爲大幸矣。鄙人等憂時局之紛擾。痛人欲之橫流。如一葉之扁舟。顛簸於狂風巨浸之中。神州陸

沈。危在旦夕。人生如此。縱能豪橫一世。權勢無敵。捫心自問。幸福何在。爰集同志虔研佛乘。以此自業。勸我黃族。苟得方便。庶免自殘。始而知苦。斷集捐忿息爭。繼乃心佛之心。行佛之行。無欲人生畢竟平等。飲河滿腹。各如其量。非可此增彼減。強取勢奪。得能如願以償。其頗倒妄想者也。慶勞鞅掌。究何爲乎。倘有全好。共研斯學。而四海皆準。環球大同。則佛光普照。又豈僅諸城一隅。獨蒙佛化哉。簡章列後。並祈中外哲人。南北知識。指迷棒喝。實爲深幸。

如皋佛教會成立紀 李慰農

如皋佛教。約分兩派。一新派。一舊派。頗難聯合。自甲子春。有如皋佛教利濟會之設。該會發起由於居士。而少數新派僧參。茲者鑑於廟產問題。復有如皋佛教會之設。由容齊紹

三慧愷等籌備月餘。於最短期間成立。陰歷冬月初二日。召集全縣僧衆。并各機關。開成立會。是日僧尼約六百人。上午九時開會。縣政府派周科長代表。財務局派李智上代表。行政局派許占梅代表。公安局代表。公安隊在場維持秩序。佛教利濟會。由鄙人及祝昭聲孫續禹前往開會。時主席紹三報告佛教會宗旨。及設立之必要。繼來賓演說。有周科長李代表。頗爲得體。大致爲不可非佛。亦不可迷信佛。會員學峯演說。亦得大衆贊同。繼攝影。有僧尼居士數百人。復聚餐。盡歡而散。歸而濡筆爲之記。

附佛教利濟會致祝詞。佛教東漸。逾二千載。四生流轉。誓願普濟。廣大博愛。平等一如。物我同根。真實不虛。法門無量。自修自性。普度衆生。當勤精進。弘此願力。大闡宗風。法燈永照。種智圓融。

佛教機關調查錄 (續前期)

福建省 (福州廈門泉州漳州霞浦各
地共有佛教機關十九處)

福州佛化社

福州西湖開化寺內●十二年癸亥十二月成立旨在弘揚淨土尋常會期外多結佛七責任會員皆長素專修淨業刊送初機經書每年放生兩次每次約數百元附設女社及佛學研究會均在城內塔巷十三號

圓覺佛學社

福州城內洗銀營二十二號周宅●十五年丙寅二月成立社員五十人皆中學生每星期在功德林集會一次各校分社已有五處成立

閩南佛化新青年會

廈門鎮南關鴻山寺內●有佛化青年刊出版現況勉力維持附設佛音祖

溉蓮佛學社

福州南台蒼霞洲一百三十八號

福州青年覺社

福州于山白塔寺

福州佛學研究會

福州塔巷十三號

鸚山蓮社

泉州鸚山承天寺

西禪蓮社

福州城內于山觀音閣●附設怡山萬佛會於山楞伽精舍般若社

福州般若社

福州城內大南街萬壽菴

左列係該省各種佛教事業

福建功德林

福州南門兜白塔寺內●附設蓮社鼓山萬佛會福建佛教聯合會籌備處佛經流通處每年施衣施棺發糧及放生兩次每次各在千元以上

泉州儉德會

泉州開元寺●十五年丙寅十二月成立辦有民生會刊宏揚佛法

福寧佛學社

霞浦縣資壽寺●民國元年成立以培育僧材整理教務為宗旨十餘年來革淨全縣僧範整飭現擬改為聞薰講舍附設佛教辦事處亦擬改為通訊社

南山佛化學校

漳州南山寺內●十五年丙寅冬季成立注重根本教育培植弘化佛種前後期小學六班二衆子弟兼收學額百餘名校內有學生自治組織之南學會設立圖書室及宣傳處

閩南佛學院

廈門南普陀寺內●現況尚稱發達附設佛化策進會係十三年成立年出會刊一次

福州佛經流通處

福州城內立壇河沿六號羅宅●十四年乙丑正月成立流通經論並印送代送初機經書及佛像附設念佛會及放生會福州佛化社之函件可由此間羅鏗端居士收轉

泉州大同放生會 泉州崇福街●十三年甲子七月成立

承天義務學校 泉州承天寺●附設泉州佛學研究會

廣東省 廣州中山潮州汕頭肇慶澳門香港各地共有佛教機關二十四處

廣州佛學會

廣州寶源北街十六號●十四年乙丑八月成立內容分念佛宣傳講經研究圖書施醫諸部發行類伽音刊附設平民小學染織工廠

弘法佛學社

廣州西關多寶街四十七號●十五年丙寅六月成立社務尙稱發達頻講經論發行旬刊附設放生會念佛堂閱經社

弘法佛學分社

中山縣北門外蓮塘街鄭榮叟祠內●十六年丁卯十一月成立暫設閱經室月發特刊每年講經數次

高塘念佛蓮社

廣州城北番禺高塘珠岡古寺●十二年癸亥成立為聯絡一般慈善同志專心念佛而設現因未籌有基金故不十分發達附設佛化特刊社

震旦密教重興會

潮安縣義安路一百六十二號●十三年甲子成立旨在復興中國已絕之密教十五年創刊密教講習錄頒之社員附設潮州佛經流通處及潮州刻經處

誠益友念佛會

潮安城下水門城邊●十四年乙丑六月成立會員四十人逢星期六早晚集衆念佛閱經處在籌備中附設密教重興會之講經處

潮郡念佛社

潮安縣城下東堤高華里●前清咸豐甲寅年成立逢佛誕禮懺每星期早晚集衆念佛附設閱經處

坐蓮居士林

汕頭澄海縣南砂鄉坐蓮書屋●十七年戊辰正月成立林友男衆二十二人女衆百餘人

屣蓮居士林

汕頭澄海縣南洋鄉中社灰牆角景日山房內●十六年丁卯十一月成立林友中有二十餘人已受三皈五戒

廈門佛經流通處

廈門火燒街十六號

泉州佛經流通處

泉州雙門前街●十一年乙丑七月成立

西鄉園

(香港九龍長安街十五號●提倡念佛研究內典流通佛經善書及法器僧物齋菜等為釋浣清住持)

香海居士林

(香港堅道●由廣州弘法佛學社與香港諸居士所組織現在籌備進行中章程與總社同

佛聲社

(澳門三層樓上街十四號●八年己未六月成立提倡佛研究釋典以瀕海僻壤故一時未甚興盛附設功德林)

楞嚴佛學社

(廣州仰忠街二十一號●附設梵音傳習所)

中華大乘佛學會

(廣州河南同福上街)

梅浦六屬佛學院

(汕頭三河市)

中華佛教潮安支會

(潮州開元寺內)

中華佛教嶺東支會

(汕頭中馬路中殷路中殷)

佛學真言宗居士林

(香港跑馬地)

汕頭佛經流通處

(汕頭中馬路中殷●十三年甲子九月成立附設中華佛教嶺東支會)

佛經閱覽處

(潮安潮城寺堤高華里)

華林佛經流通處

(廣州西關華林寺內)

鰲洲佛經流通處

(廣州河南鰲洲金光廟前美泉號)

鼎湖山佛經流通處

(肇慶鼎湖山慶雲寺內)

海幢寺佛經流通處

(廣州河南海幢寺內)

雲南省垣

(貴州省安順)

雲南四衆佛教總會

(雲南省城昆明市海十邊禹門寺內●十六年丁卯九月成立組織分宏化利濟行持會務四院會長為王九齡居士現有會員一千餘人利濟事項甚得社會同情附設金匱字救護隊曾

在戰場工作成績甚著又設功德林蔬食處佛經流通處

貴州佛教聯合會
圓通寺

以上珠江流域四省共有佛教機關四十五處（廣西付缺）

世界佛教居士林收支報告

戊辰夏秋冬二季收入總數

基	常	行	講	研	定
金	捐	部	經	部	林
二五〇八元五〇	七八九元〇〇	七三六元一六	一四七九元二二	一四四元六四	一九二元六七
五八七元〇〇	六八四元〇〇	一三七八元五七	二二五元一〇	二九五元二五	六元一五
五三七元〇〇	九一八元〇〇	九一八元〇〇	六四元一六	五元〇〇	八元〇〇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戊辰夏秋冬三季支出總數

事務部	九〇三元一四	六三一元〇〇	一三一九元〇六
存歛利息	三三元九二		
功德會	一三七一元〇〇	一五五〇元〇〇	二〇〇元〇〇
本季共收	一八八九〇元三九	五四四一元四一	四五九〇元七九
虧	一二二八八元一七	一〇四七四元八九	一一〇九八元六八
總計	四〇一七八元五六	二五九一六元三〇	二五六八九元四七

類別	月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基金用費										
資產器具	捐	一七元〇〇								
房屋	捐	三九元六〇								
薪食津貼	九五八元四四									
印刷文具	三五元八三	一〇一九元二九								
另星器具	八三元四一	一七五元二八	九七三元〇四							
	四八元八〇	三七〇元〇八								
	五五元六〇									

法事雜用	七〇〇元四九	七八二元二八	一一五四元一九
祈福會	四元三六	三元八〇	二〇元〇〇
另星雜用	四四元一九	四六元〇二	六三元〇三
特別費用	八三元一六	三三元四二	四三元四〇
電燈馬達	一〇五元四六	一五一元〇三	二〇四元七〇
押款利息	九九九元六五	四一元六一	
郵票印花	一六元六七	一七元五三	
歸還借款	一六八九四元四五	一三八六元九六	
供養	一八三元八四	八三元〇〇	
事務交際	三元二〇	四元〇〇	
本季共支	二〇一六九元七五	三九七六元七二	二四七元〇〇
應付未付款	二〇〇〇八元八一	二二九三九元五八	二三二四六元八五
總計	四〇一七八元五六	二五九一六元三〇	二五六八九元四七

本刊推行處

上

海 梅白格路一百廿一號醫學書局

濟

南 乾健門外三虹橋北女子蓮社

武

昌 察院坡佛經流通處

武

昌 千家街佛學院

北

平 東城大佛寺佛經流通處

北

平 西城臥佛寺街佛經流通處

天

津 四號路佛經流通處

開

封 白衣閣街二號佛學社

廈

門 火燒街十六號佛經流通處

油

頭 中馬路中殷佛經流通處

安

慶 舊藩署閱經樓佛經流通處

哈爾濱

道外北三道街路東佛經流通處

佛歷紀元二九五六年三月 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二十二期

編輯者 世界佛教居士林編輯處

發行者 世 界 佛 教 居 士 林

上海新民路六百七十一號

印 刷 者 國 光 印 書 局

電 話 四 三 七 四 三 號

如荷樂助印刷經費功德無量
定價每冊二角林友贈閱

印字者贈購
處蓋簽人書

